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4
參、中小企業	22
肆、國營事業	31
伍、投資	36
陸、貿易	43
柒、加工出口區	63
捌、檢驗及標準	68
玖、智慧財產權	74
拾、能源	78
拾壹、水利	87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95

壹、工業

一、產業創新研發

(一)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 1、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 大轉型策略，並運用租稅、資金、科技、人才、土地、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帶動投資與就業機會。
- 2、為擴大產業示範效果，將篩選「邊際效益最高」、「成長空間最大」產業，包括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控制器）、半導體產業、聚落型產業（絲襪、毛巾等）、高值石化產品及智慧城市等 7 項作為示範，帶動產業加速轉型。

(二) 充實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整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能量，引導產學研長期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並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篩選出如高效率分離純化、混合分散、高性能纖維與紡織、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高階製造系統、半導體製程設備、高階醫療器材、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高階量測儀器以及通訊系統等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作為先期推動項目。
- (2) 藉由業界、法人及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動，103 年共促成 80 家

廠商、25 所大學校院及 11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29.8 億元、人才培育共 1,770 人，並促成 737 個就業機會。

2、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產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6 項戰略重點行動計畫。103 年分別召開 4 次「智財戰略綱領行動計畫」督導會議及特定議題會議，以掌握各計畫之工作進度及跨部會協調事宜。
- (2) 持續推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3 項行動計畫，其中「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推動國家重點領域專利布局，為產出產業需求且具國際競爭力的專利組合，103 年辦理 4 場會議，探討先進積層製造、智慧藥物傳輸、穿戴式裝置關鍵元件、後第四代行動通訊及軟體定義網路等 19 項專利布局藍圖建議。103 年已完成專利組合包括：電動二輪車之軸向磁通薄型馬達共 17 案 47 件；AMOLED 軟性基板共 48 案 117 件，以及 AMOLED 阻氣封裝共 18 案 45 件。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 (1) 業界科專：103 年起，以「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逐步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為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特別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項目，並同時以聯盟形式推動「整合型研發計畫」項目，以強化我國產業鏈系統之

整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底，共受理 63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53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 6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12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計畫總經費共計 38.2 億元（政府補助約 16.5 億元，引導廠商投入達 21.6 億元）。

(2) 法人科專：103 年共執行 163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49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362 件，獲證專利 487 件。

4、配合行政院「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在藥品領域部分，建立我國藥品轉譯研究之核心技術平臺，提供 DMPK 及毒理測試服務，協助產學合作案例通過美國 FDA 及 TFDAIND 申請，生技中心與 4 家業者共同開發 mTOR 抑制劑抗癌新藥，於 103 年 8 月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建立 LT 疫苗佐劑技術平臺及抗體藥物篩選技術平臺並技術授權廠商；在醫療器材領域部分，103 年共完成 74 件以上的醫療器材雛型品/原型機之試製開發，3 件進入臨床試驗，通過查驗登記上市 9 件，計促成 61 家廠商投資，總投資金額達 8.9 億元以上，並帶動就業 231 人次。

5、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已開發可相容於國際開放標準之雲端資料中心作業系統(工研院 Cloud OS)及可提供中小企業雲端服務之雲端伺服器(CAFÉ)。工研院 Cloud OS 並已通過中華電信驗測，103 年 6 月上線營運「e 政府 GSP 服務」，落實電信等級營運案例、技轉 11 家廠商；CAFÉ 技轉 9 家廠商，開發多項企業用雲端解決方案，並獲日本 TOKAI IDC 私有雲代管服務採用，創下首件國產雲端系統國際輸出，103 年協助技轉廠商英業達升級，基於 CAFÉ 開發國產自有開放式雲端系統軟體產品，銷售新加坡、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

6、經濟部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臺灣車載資通訊產業協會」，

完成營業大客車車載機等 5 項產業標準制訂，並協助營業大客車車載機、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到站顯示系統、數位行車記錄模組、智慧站牌等 5 項標準驗證執行，迄今全臺已有 13,292 輛客運及公車採用，普及率達 93%，以多卡通為例，全臺至今已提供 10,688 部車輛跨區使用，並協助廠商取得哥倫比亞與巴西 1 萬 6,000 台車載設備訂單，產值增加 30 億元以上。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投入創新研發。103 年已完成 5 項技術開發，促成 3 件國際合作，完成籌組產業聯盟 3 案，扶植國內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並成立研發中心 1 案，帶動投資 5.3 億元，衍生產值 7.9 億元。
- 8、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推動至 103 年底，已精進動力系統、動力電池、電力系統、智慧安全控制模組、附件系統、輕量化底盤等 6 項關鍵模組技術，促成國內自主技術應用於 7 款電動車型，並推動 4 家物流業者 15 輛車隊運行累積 12.2 萬公里；同時促成 10 案研發聯盟、促成 22 案業科計畫申請（聯盟型計畫 4 案與個別型計畫 5 案、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13 案）、產業研發投資 40 億元、衍生產值 63 億元。

（三）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1）103 年共核定補助 422 案創新研究計畫，政府投入補助經費約 5.4 億元，並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約達 10.9 億元、直接投入研發人力逾 3,300 人。
- （2）導入法人及學界研發能量，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提升技術水準，或以既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累計推動以來至 103 年底，共核定補助 313 案，政府補

助約 4.9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約 9.6 億元。

-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103 年共核定 824 家次中小企業診斷輔導，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相關產業計 639 家次，預計導引廠商投資達 9.3 億元，帶動 1,000 人次就業機會。
-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整合各法人能量，認養全國 22 縣市，促成在地產業聚落形成研發聯盟並投入科專研發計畫。自 97 年推動至 103 年底，促成 836 個地方產業研發聯盟，逾 1,488 家廠商投入科專研發計畫，累計投入研發金額達 198.5 億元（政府補助 77.3 億元，企業投入 121.2 億元）。

（四）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開創「智慧消費」與「智慧樂活」等新興創新服務，99 年至 103 年已育成 7 家新創事業/衍生公司，促進投資達 14 億元。103 年已開發 4 項解決方案，建構三大服務典範場域，並於 630 個營運據點進行 20 萬人次 POC/POS 驗證，並獲國內外專利 16 件、技轉 23 件、帶動投資約 4.7 億元，並促成 2 家新創事業。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累計至 103 年底，已提供 1,071 家次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10,502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 22 億元，創造產值 85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已導入 40 人以上專業團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及資服業者轉型 ICT 服務。累計至 103 年底，促成投資 16.3 億元，創造產值 16.5 億元，促進就業 272 人。
- 4、「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已提前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完工開幕，後續以工研院及資策會兩大研發團隊，鏈結中臺灣產學研能量，加速帶動中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03 年底，推動研究機構進駐 107 人、促成投資 8.1 億元、衍生產值 5.5 億元。

工 業

- 5、 「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整合石資中心、工研院等法人能量，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1,886 家業者，協助業者通過 290 件政府輔導案、微型輔導 175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

二、推動產業發展

(一) 推動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

- 1、 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核定「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整合科技化硬體設備，再加上智慧化軟體技術，推動我國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應用加值於 3C、3K、工具機、產業機械、太陽光電、LED、健康照護、文創觀光、智慧生活及整廠整案等 10 大重點領域產業，加速我國整體產業升級轉型。
- 2、 整合 83 家智動化技術服務產學研單位能量，成立「智動化服務團」，截至 103 年底，已提供 929 件企業諮詢診斷，並輔導 140 家業者導入智動化，促成廠商新增產值 213.4 億元、帶動投資 55.5 億元。
- 3、 運用國產機器手臂、無人運載車、視覺檢測及生產管理等智慧自動化技術，建立 3C、3K、工具機加工產業等 18 件智慧自動化生產示範案例，協助解決產業在上下料、加工組裝、檢查測試、包裝運儲、生產資訊管理等 25 項生產技術瓶頸，並藉示範案例觀摩，成功擴散 81 家廠商，促成產值新增 203 億元。
- 4、 103 年選定高雄臨海、大里、土城、彰濱、林口等 5 處北中南工業區擴大辦理智動化供需媒合會，已完成辦理 5 場，共計 283 家/657 人次出席，促成一對一媒合洽談 255 案，金額約 3.6 億元。
- 5、 配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102 年整合智動化業者成立「臺商回臺智動化服務團」，截至 103 年底提供 117 家臺商智動化諮詢診斷服務，並辦理 15 場臺商回臺觀摩交流活動、7 團

臺商回臺服務團/拓銷團，總計促成 48 件合作案，商機達 15.9 億元，另協助台勵福、大訊、鉅明、威技電器、勤堃及善德生技等臺商公司，回臺投資約 37 億元，導入智動化生產。

(二) 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 1、媒合設計業者與各產業合作，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提升附加價值，103 年共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 410 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60 案。
- 2、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拓展國際市場。103 年計辦理 6 場次，共 60 家設計業者參與展出，促進國際設計合作 60 案，成交金額約 0.83 億元。
- 3、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辦理金點設計獎評選，103 年吸引 1,901 件作品報名（含國際報名 812 件），其中 416 件作品榮獲金點設計獎標章並進入決審後有 21 件作品獲選為「年度最佳設計獎」。

(三) 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

- 1、為加速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並落實高值化、國際化之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明定我石化產業發展方向、願景與目標，以及推動策略與措施。
- 2、為營造良好投資環境，103 年協助台耀石化供水案等 8 件投資障礙排除；在促進投資方面，103 年石化之重大投資共 81 件，金額 1,108 億元（高值化項目 237 億元，占 21.4%）。
- 3、為維持石化產業之永續發展，經濟部自 102 年至 103 年已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推動會議」、「石化產業業者座談會」等高值化相關會議共 13 場次，並規劃具潛力之產品作為我國石化產品發展藍圖項目供業者參考，成立 6 大產業聯盟邀請業界參與，挑選其中具有潛力之項目再建立研發聯盟。

工 業

- 4、在研發投入及人才培育部分，103 年完成「功能性 PP-高熔融強度改質與應用」等 8 個產業之研發聯盟，並協調中油公司開辦高值化相關課程，提升國內之研發能量。

(四) 促進臺日產業合作

- 1、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與日本經濟產業省選定 11 項重點產業作為後續雙方推動合作之重點。
- 2、「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截至 103 年底促成日立、三菱重工、NanoCarrier、日本東海集團等企業來臺或對臺投資合作，協助鴻海取得 NEC 大型面板專利、促成日本遊戲大廠 Capcom 發表在臺開發新產品、Sony 及湯淺擴大對臺採購、JTI 在臺投資成立傑恭公司進駐臺南科技工業區內 TJ Park、樂天集團來臺發行信用卡等合作案共 169 件，預期投入金額達 246.9 億元。
- 3、臺日簽署多項協議：強化我國與日本在漁業/經貿投資/交通運輸/外交/法治/財政/電信郵政/交流/環境保護/醫療合作等之合作，迄今已簽署 42 項協議，103 年簽署「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深化臺日產業合作層次及力道，強化雙方貿易往來，以堆積木方式建構區域經濟整合。

(五) 促進臺美產業合作

- 1、101 年 8 月 10 日成立「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以「創新產業化」及「招商引資」為 2 大主軸，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等 3 大策略，推動臺美產業合作。

- 2、截至 103 年底，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USA）促成美商 Micron、Synaptics、3M、Amazon、JHL 及 UL 等來臺投資共 24 件，投資金額達 227 億元；促成慧聚生技與全球第一大藥廠輝瑞（Pfizer）合作開發抗凝血藥 Fondaparinux、促進神通資訊科技與美國 Google 簽訂合作協議並在臺建立亞太企業雲端服務平臺、協助國內太陽能廠商永旺能源與美國德利盟（Telamon）公司共同合作在美建置太陽能電廠等臺美產業合作共 29 案，促成臺美智權專利授權/加值共 131 件。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輔導中堅企業發展

- 1、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提供「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客製化服務，同時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以發揮引領效果，達成 3 年輔導 150 家以上中堅企業群，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及創造就業 10,000 人之目標。
- 2、第 1、2 屆中堅企業已選出 134 家重點輔導對象及 20 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並透過天下雜誌、遠見雜誌、機場燈箱及拍攝影片專題報導卓越中堅企業關鍵成功因素，作為其他企業之標竿學習，另第 3 屆將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選出約 50 家重點輔導對象及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
- 3、經濟部彙整各部會人才、技術、智財、品牌等 4 個面向約 41 項之輔導資源，截至 103 年底已協助 134 家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5 億 1,621 萬元。經統計自計畫核定後至 103 年底，已帶動相關投資 1,376 億元，創造就業 12,775 人。
- 4、本計畫期程於 103 年底屆滿，推動成效良好，並達成預定目標。

工 業

鑒於中堅企業政策對國家經濟穩定發展具有一定之效果，且培植中堅企業非短期內可達成，經蒐集各界意見，均對推動成果有正面評價，且皆贊成持續推動本計畫，擬將計畫推動期程延長 9 年（至 112 年），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

- 1、為策進傳統產業發展，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塑造傳統產業特色」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103 年投入經費約 162.8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47.95%。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3 年共投入 5,417 萬元，輔導 323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7.9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1.7 億元。
-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3 年已投入 2.9 億元，協助 420 家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帶動業者研發投入 5.2 億元，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77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4.9 億元。

（三）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1、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編列 952 億元經費；另為提供兩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後可能受影響之服務業調整支援措施，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由 952 億元增加為 982.1 億元。99 年至 103 年 9 月底已執行方案經費共 181 億元。
- 2、累計至 103 年底，本方案輔導共計協助 138,188 家次，建立策略聯盟 411 個，促進投資 797 億元，降低成本 54 億元，增加產值 1,031 億元，協助訓練 1,143,832 人次，融資金額 864 億元。

3、另累計至 103 年底，協助 2,401 家廠商、132,292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全國 20 家連鎖通路之 5,706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 樂天及 Autobuy 等 4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結合各式行銷手法，創造銷售額達 1,041 億元以上。

(四)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

- 1、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自 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 2、累計至 103 年底，提供廠商 10,317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臨廠輔導/追蹤 2,581 家工廠，推廣 595 家廠商應用診斷工具，推動 16 件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輔導，提供約 10,761 項建議改善方案，廠商改善後可減少 74.2 萬公秉油當量能源耗用，溫室氣體減量 228.4 萬公噸 CO₂e，節省能源成本約 102 億元。

(五) 高污染潛勢行業改善輔導

- 1、為有效協助高污染產業提升污染防治成效，自 103 年起推動相關輔導措施，包括與公會合作，協助金屬表面處理業與染整業強化污染改善；導入環保新技術，協助紡織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解決難以改善之污染課題。
- 2、103 年已完成 70 家高污染潛勢行業廢水改善輔導，以及 10 家環保新技術推廣輔導，將有助於高污染潛勢行業改善廢水中高濃度及高色度等難以處理之困境，預估可促進產業增加經濟效益約 2.7 億元。

(六) 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 1、103 年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93 件，已許可 71 件，總許可量達 273.9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78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

工 業

後實際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為 15.6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 98.9 億元，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

2、103 年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督導與查訪計 143 廠次，以確實掌握實際運作情形。

(七) 加速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3 公頃，本園區採公共設施工程及廠商建廠工程同步進行模式辦理，102 年 9 月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截至 103 年底，計有 23 家廠商申請進駐園區，刻正進行建廠相關作業。

2、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

(1) 石榴班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7.6 公頃，已完成細部計畫、環評變更審查作業及土地徵收審議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起辦理產業用地（一）預登記作業。其中，提供申購之產業用地（一）已全數登記完畢，產業用地（一）優先區（近 20 公頃）預計於 104 年 6 月起點交土地供廠商同步建廠，其餘土地將配合工程施作期程陸續點交。

(2) 大北勢區：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約 7.2 公頃，現正辦理大峰牧場遷場之協調事宜，後續配合協調進度再行預估開發期程。

(3) 前 2 區提供設廠後，預期可增加投資 228.6 億元，年產值 243 億元及直接就業 5,616 人。

3、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15.5 公頃，現正辦理園區申請設置作業，原預定 103 年 10 月完成核定設置，因進入第二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時間需時 2.5 年，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審查。預定 108 年底廠商進駐同步設廠，可增加投資 51.2 億元、年產值 76.8 億元及直接就業 1,904 人。

四、推動工業合作計畫

- (一) 產業結構優化成效：配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推動策略，蒐整所需關鍵項目 45 項，納入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針對能源、生醫及航空等領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引進關鍵技術 15 項、促成國內廠商投資 27.3 億元，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增加年產值 38 億元、商業衍生效益 20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 886 人及促成合資新公司 1 家。
- (二) 國防能量自主成效：依照國防部建立國防自主生產與維修需求，蒐整國軍所需關鍵項目 171 項，納入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協助國軍建構軍品維修能量。另配合國防部組織變革，以協助國軍建立維修體系為具體目標，並協助規劃外購裝備維修體系。
- 1、引進國防生產與維修技術項目 31 項，減少維修周期與擷節國防維修預算約 32.97 億元。包括引進國防所需之電羅經、指管軟體、救護機、雷達功率放大晶體、自動飛航系統、T-700 發動機與愛國者系統等相關生產與維修技術共 31 項。
 - 2、為達成協助國軍建立維修中心之具體目標，辦理國軍軍事投資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計 19 案，為國內產業爭取國防採購訂單約 98.4 億元。
 - 3、協助國防部規劃「鳳展專案」、「疾鋒專案」、「天鷹專案」、「天鳶專案」、「偵蒐雷達」及「航電系統維修能量規劃」等 6 案系統裝備維修能量建置所需技術引進，並協助持續推動整合中科院、兵工廠、基地級維修廠及民間工廠等維修能量，以期提高整體維修效益，與避免重覆投資造成資源浪費。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一)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輔導業者發展供應鏈重整運籌與物流模式，布建產銷商貿通道，推展臺灣商品外銷之流通運籌模式與優化應用。103 年推動供應鏈供需產銷整合與物流模式發展 17 案，促成海外銷售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金額達 30.4 億元，增加物流相關業務收入 2.2 億元。
- 2、推動「物流服務基礎能力之提升」，規劃符合企業特性與營運發展需求之培訓課程，以因應企業迫切之需。103 年培育物流服務之中高階人才達 145 人次。
- 3、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輔導 8 家業者建立跨國運籌管理與增值服務機能，103 年促成物流外包服務商品金額 211 億元，以及外商發貨至自由貿易港區金額 58.5 億元，並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5.9 億元。
- 4、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103 年進行空運多溫共配與城際集散轉運 2 項物流模式，並與中華航空、中華郵政、新竹物流等 40 家業者合作，創造臺灣產製低溫商品出口 10.4 億元，提升業者營收 1.2 億元。另藉由「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推動兩岸冷鏈物流合作，累計促成投資與採購金額 17.6 億元。

(二)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推動業者共同發展可提升產業服務能力與價值之商業服務網絡，103 年完成補助 13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帶動 2,019 家業者共同導入優質服務模式，促成產業投資 19.4 億元及增加 329 人次就業機會，每年協助企業增加營收 6.9

億元及降低營運成本達 1 億元。

- 2、推動智慧辨識服務：103 年完成輔導 13 家廠商以辨識技術、通訊聯網及雲端服務之整合應用，發展創新加值服務模式，帶動 9,372 個店家、185.8 萬人次使用智慧辨識服務，達成產業交易及投資金額約 15.2 億元。另促成營運模式海外輸出商機達 3.1 億元、獲得創投投資約 1.1 億元，並協助成立 2 家新創公司。
- 3、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共通應用：整合先進 ICT 資通訊技術，建構以顧客價值為核心之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商務服務平臺，103 年完成 3 個創新應用案例驗證及建立 3 種創新服務模式，帶動產業上、下游 100 家業者投入智慧化商務價值鏈體系，促成產業投資達 1.8 億元，帶動輔導廠商營業總額達 3 億元，增加就業 105 人次。

(三) 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

103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113 案，包括創新營運類別 110 案、整合聯盟類別 3 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約 1.7 億元，增加營業額 9.3 億元，促成業者增加投資逾 1.3 億元，增加就業 369 人次。

(四) 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3 年共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 985 家及國外展店 364 家，促進國內投資達 52 億元，帶動就業達 8,021 人，以及新增國際美食品牌 6 個。
- 2、基於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與善用餐飲最新發展趨勢，辦理「餐飲科技應用輔導」及「餐廳安心食材科技應用補助」，協就餐飲業者藉由科技的運用並有效結合服務概念，帶動餐飲產業發展，計 6 家業者通過申請，導入 234 萬元輔導經費，促進業者投資

- 近 400 萬元、降低營運成本 135.3 萬元、增進營業額 630 萬元。
- 3、促進臺灣美食消費，辦理聯合行銷活動，如：臺灣吃透透、綠色產品展、美食 PK 交流賽等活動共 14 場次，協助 2,209 家次餐飲業者參與、帶動餐飲業及週邊相關產業 6.5 億元營業額，吸引超過 200 萬人次參與。
 - 4、促使臺灣美食與國際接軌，103 年日語菜餚以 102 年已英譯之 300 道菜餚進行翻譯，另從臺灣美食中常見之菜餚篩選出 200 道菜餚，完成英語翻譯，相關翻譯成果已上傳臺灣美食網消費者專區，提供民眾與業者運用。
 - 5、為增加臺灣美食國際曝光率，已邀請法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 15 家媒體，來臺採訪 24 家我國餐飲業者，促成國際媒體露出達 52 則，預估媒體價值 5,778 萬元，估計觀看人數達 2,600 萬人次。
 - 6、補助 27 名廚師分別參與「2014 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FHA」、「2014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2014 世界廚師錦標賽」、「2014 盧森堡國際廚藝大賽」，共囊括 27 面獎牌，並開辦專業及經管課程，共培訓 415 人次。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3 年進行商業設計及廣告輔導共 9 案，預計促成廠商投資金額達 2,450 萬元，輔導廠商新增產值達 5.9 億元及關聯產業衍生產值約 32 億元，帶動就業 828 人次。
- 2、協助國內優良設計及廣告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獲獎及入圍數達 101 件，如 2014 德國 iF 獎、2014 德國 rdddot 獎、第 17 屆國際亞太廣告節 (17th Asia Pacific Advertising Festival)、The One Show 金鉛筆獎、2014 坎城國際創意節、2014 金投賞等國際設

計與廣告競賽大獎，成效卓越。

- 3、辦理「2014 臺灣視覺設計獎」徵件作業，吸引 1,066 件作品參賽，計評選出 10 件鉑金獎與 59 件金獎作品，獲獎率 6.5%。
- 4、辦理「2014 新銳商業設計師」甄選，計 14 位設計業者參與報名，甄選出 2 位新銳商業設計師（日央美術設計廖韡藝術指導及禾口設計（有）公司劉銘維設計總監），並透過公開表揚、專題訪問及擔任國際論壇講師來提升其能量及曝光度。
- 5、辦理由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人才培訓、國際趨勢論壇、國際研習營及趨勢課程等共 12 場活動，共計吸引 1,333 位商業設計、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媒體代理商、行銷相關從業人員參與。
- 6、103 年 10 月參加「2014 年臺灣名品博覽會」，協助 5 家文創創意商品及視覺設計服務為主之廠商參展，並拜會東莞市臺商投資企業協會及東莞大麥客商貿有限公司；增進文創及設計業者與同異業廠商的交流，已促進國際設計媒合達 6 案，提升國內設計產業產值達 1,670 萬元。
- 7、參與「第 43 屆 IAA 世界廣告會議」，透過 8 場次交流會議向 40 國、1,600 位代表展現臺灣廣告傳播業之現況，並邀約各國菁英參與 2015 亞洲廣告會議臺北大會；簽定「兩岸四地廣告業發展戰略合作協定」，鼓勵強化資訊互通交流、拓展海外市場、加強人才培養，以及擴大投資、融資管道之合作契機。另協助澳門達域廣告尋求合作之臺灣媒體代理商，協助業者拓展新興業務。

（二）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

- 1、103 年完成連鎖加盟調查及商情研究，掌握我國連鎖企業經營概況，並透過連鎖加盟諮詢窗口及專家顧問團，提供 119 次連鎖經營、管理、加盟制度、市場布局等相關諮詢服務。

- 2、為推動連鎖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完成 103 年海外拓銷商機媒合及企業回臺上市（櫃）說明會，簽署 10 件合作意向書，並輔導 9 家企業設立營運總部管理機制、新增 9 項服務輸出及拓展 27 個海外拓點。
- 3、103 年舉辦連鎖加盟展店跨境實務巡迴列車北、中、南講座 4 場次，共計 326 人參與；另為強化連鎖產業體質，完成 2 家企業內訓課程、改善 5 家連鎖企業之內部培育機制及協助 2 家設立企業大學等人才培訓輔導，促進服務業人才素質提升。
- 4、103 年 9 月參加「2014 亞太暨世界加盟連鎖年會在臺灣」展覽，設置「經濟部商業司館」，吸引上千位民眾與企業參與。另參加 10 月「2014 亞洲特許經營與專利授權展覽會」，協助翔美食品參展，並展示臺灣優良品牌，共計 80 位洽商諮詢。

（三）提升商圈競爭力

- 1、為創造商圈特色商品多元展銷管道，103 年參加國內展售會 3 場次、國際展覽 4 場次，並協辦商圈主題活動共 12 場次，創造商圈營業額約 45 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逾 410 萬人，新增就業 416 人。
- 2、為推動商圈特色整合行銷，103 年製作商圈中英文節目並於電視臺播出，推廣商圈輔導成果，完成影片拍攝 36 集。
- 3、為擴增商圈營運知識之學習管道，103 年辦理商圈經理人專班，完成培訓課程 20 場次，累計時數 60 小時、學員共 610 人；另推動商圈數位學習平臺，103 年新增認證學員 373 人。

（四）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

- 1、提升業者整備度：103 年遴選 4 家平臺輔導團，輔導 116 家廠商銷售商品至華文電子商務市場；維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及

免費諮詢專線 0800-210868，提供 158 家次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2、建構有利基礎環境及進行障礙突破

- (1) 103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舉行第 6 屆搭橋活動，首度辦理政策解讀會議，邀請陸方工信部、上海自貿區網路經營許可證（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ICP）受理申請單位、海關總署、福建及昆山檢驗檢疫總局等相關單位，就 ICP 經營許可證、商品質檢及進出口通關等管理辦法進行詳細說明，並提供相關規範及監管單位，做為臺灣電子商務業者申請或諮詢的窗口。
- (2) 推動跨境結匯業務，助益臺灣供應商利用電子商務跨境銷售商品，並強化我網路商店經營跨境交易之能力。截至 103 年底已有 7 家公司 9 項申請業務獲得跨境代理結匯評鑑合格證明，協助網路平臺帶動跨境交易新增約 16 億元。

3、推動跨境商務實質合作

- (1) 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之產業合作
 - A、103 年 4 月及 8 月分別舉辦中國大陸義烏參訪團及昆山搭橋交流活動，促成 20 餘家次業者洽商，簽署 8 份合作意向。
 - B、邀請 14 家平臺業者及 112 家品牌業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在中國大陸共同舉辦「臺灣網商節」聯合行銷，活動期間帶來 150 萬人次流量，協助數百家業者拓展中國大陸知名度及商機，新增營業額 5,500 萬元。
- (2) 針對東南亞市場之產業合作

103 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舉辦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參訪團，7 月辦理馬來西亞網路協會在臺媒合會議，共促成臺馬 12 案、臺菲 3 案合作意向簽署。

- 4、103 年帶動我國企業對消費者 (B2C) 及消費者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模式 (C2C) 交易規模達 8,833 億元；累計新增網路開店家數 4,353 家，共創造就業機會 13,059 人。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 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 1、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再擴充，現已可辦理公司及商業名稱預查、公司及商業設立與變更登記，以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加工出口區公司登記等業務。
- 2、自 100 年 5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建置開始提供服務，截至 103 年底累計案件達 25 萬 3,227 件，為企業及民眾節省約 76 萬工時(1 億 8,232 萬元時間成本) 及 7,596 萬元往返費用。

(二)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及推廣

- 1、92 年工商憑證啟用至 103 年底，已核發有效之工商憑證為 18.7 萬張 (公司及分公司占 85.6%，商號占 14.4%)，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 2、另導入 166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功能項目，帶動應用次數逾 48.4 億次，節省作業成本逾 1,841 億餘元，精簡行政作業時間逾 24 億餘天，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服務系統

- 1、102 年初獲檔案管理局同意授權經濟部使用其開發之電子公文交換軟體，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藉由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以提升行政效率、節省經營成本。

- 2、102 年 4 月啟用至 103 年底，電子公文收發量達 278 萬次以上，節省郵遞費逾 6,950 萬元。

四、商業法規整備

- (一) 「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共修正 35 條，主要目的係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檢討不合時宜條文，延長商業之決算期間，對於提升我國商業之國際競爭力將有莫大助益。
- (二) 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禁止著名商標遭他人使用於商業名稱，增訂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應依判決主動辦理名稱變更，如逾 6 個月仍未辦理者，廢止其商業登記。本修正案行政院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三)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針對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勞工留用及併購程序等方向進行檢討修正。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四)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營造公司良好法制環境，爰修正公司法以符合企業需要。本修正案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五) 為使企業樣態種類具多元化，以滿足投資者之需求，並與國際實務接軌，且吸引外國資金投資臺灣市場，擬具「有限合夥法草案」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完善新創事業支援環境，型塑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截至 103 年底，計提供 12,239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知能課程，截至 103 年底，共培育 5,217 人次；另辦理 1 場創業論壇，共計 832 人參與。
- (3) 「創業圓夢計畫」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截至 103 年底，成功輔導 211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額 21.9 億元，新增或維持 1,263 個就業機會。藉由新創事業獎選拔，歷屆 172 家優質獲獎企業，計 13 家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15 家已獲大企業或創投投資，31 家參與國際展覽、20 家進駐育成中心、67 家獲得國內外其他獎項。
- (4)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103 年共計培

訓婦女創業人才 1,812 人次，協助婦女創業網絡建置，辦理交流分享會 6 場次共計 332 人次參與，協助成立婦女新創事業共計 31 家，新增就業 89 人，提供 138 家婦女創業輔導服務。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03 年共補助 85 所，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直接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高雄軟體 4 所育成中心，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設置及營運。截至 103 年底，計培育逾 2,000 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近 96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近 240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超過 3 萬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為強化創業創新育成動能，102 年參考美國加速器模式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聚焦雲端應用、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精密機械、綠能環保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具全球市場競爭潛力之創新型中小企業 3 至 6 個月的短期加速服務，快速打入中大型或國際企業價值鏈，並前進海外第二、第三市場。103 年共遴選 165 案進行優化輔導，誘發投增資近 17 億元，促成國際訂單或簽約金額逾 7 億元，並建立 19 個跨國育成合作平臺。

3、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

參考歐洲「企業創新券」(Innovation Voucher) 概念，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103 年核定通過 88 案，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約 3,167 萬元，並產出或衍生新產品或服務 257 件。

4、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為協助健全中小企業資金環境，幫助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對外籌資，96年8月起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共同投資中小企業，經遴選合作之專業管理公司共24家。
 - (2) 99年9月6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家發展基金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1:1調高為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1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30人(含)以上者，調高為2:1，以提高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及穩定就業機會。
 - (3) 101年8月匡列方案額度9億元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並進一步提高管理費支付費率及績效獎金，強化早期階段企業投資誘因，促進早期階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4) 截至103年底，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已投資196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62.9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57.2億元，總投資金額120億元，經投資後，有57家企業順利申請進入興櫃及上市上櫃，創造並穩定就業人口約1萬9,402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利5,304件，獲得國內外獎項193件。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開辦後，早期階段企業投資比率由27.6%提高至48.5%，顯著提升。
- (二) 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及缺乏學習資源之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運用數位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力。截至103年底，協助702家中小企業提升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培育11家潛力中小企業網路拓銷，輔導27個中小企業e化群聚，帶動資訊服務業333萬元以上商機，

促進企業網路商機 1,102 萬元以上，並推動 419,832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價值鏈/體系品質輔導及人才養成，協助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截至 103 年底，共計輔導 7 個產業價值鏈/體系計 55 家中小企業，品質諮詢診斷服務 124 家，帶動 203 家中小企業建構品質管理制度，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 1,830 人次以上。
-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截至 103 年底，共計帶動 186 家中小企業推動 11 個創新型群聚，輔導技術/科技應用創新共 27 家，培育中小企業群聚創新能量 1,250 人次。
- (五) 推動中小企業資通訊加值應用：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及雲端服務創造商機。截至 103 年底，共計協助 68 家導入應用，協助 109 家拓增國際通路，推動 2,237 家導入雲端服務，促進投資 8,624 萬元。
- (六)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103 年推動 33,734 人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89 年至 103 年累計推動 334,958 人。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截至 103 年底，已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2,488 家，就業 19,808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21 億元。
-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 OTOP 烏日高鐵站館及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已授權位於交通節點、觀光景點、飯店等通路 29 處，103 年計協助 915

中小企業

家業者產品上架，增加營業額約 1.5 億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活動 6 場次，協助 986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收 3,376 萬元。

- (二)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自 98 年推動至 103 年，補助 22 個縣市、240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2 億餘元，累計已協助 14,401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5.1 萬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93 億元，促進投資 61 億元；另 100 年至 103 年，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解決中小企業小規模合法用地需求，補助 6 個微型園區進行規劃開發，補助金額 1.4 億元，預計至 106 年可進駐 109 家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增加就業人數 2,682 人，提升年產值 56 億元。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透過諮詢、診斷及輔導國內企業及群聚聯盟拓展海外創新商機，同時培育開發新興市場專業人才，以厚植中小企業行銷競爭力。
- (二) 辦理商機媒合及臺日交流商談會，提供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平臺，創造合作商機。
- (三) 103 年篩選優質業者及產品 1,128 項，透過媒合代理業者及通路業者，以及跨國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市場商機。總計商機媒合 415 家，媒合洽談 2,099 次，提供行銷諮詢 305 家次、診斷服務 40 家及行銷輔導 10 案（26 家），促成商機 14.2 億元。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截至 103 年底，共計承保 398,008 件，提供保證金額 11,313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4,134 億元。
- (二) 推動「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1、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6,000 萬元及 1 億元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維持就業穩定。
 - 2、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措施，截至 103 年底，計承保 682,323 件，提供保證金額 2 兆 3,06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 兆 8,433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增加保證融資額度之措施，則計承保 9,610 件，提供保證金額 57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763.2 億元。
- (三) 信保基金推動「相對保證」專案，由信保基金與外部單位（政府、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專款。目前辦理信用保證如下：
- 1、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截至 103 年底，承保 24,668 件，提供保證金額 195.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07.4 億元。
 - 2、中央政府相對保證專案：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署捐贈 3.1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創業婦女、中高齡者及運動服務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03 年底，承保 12,962 件，提供保證金額 80.9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96.8 億元。
 - 3、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等縣市政府以相對保證方式合作辦理貸款，協助小規模企業取得融資，活絡地方經濟。截至 103 年底，承保 4,549 件，提供保證金額 28.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31.4 億元。
- (四) 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融資
- 1、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3 年起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要點」及「青年創業貸款」兩貸款整併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截至 103 年底，共計承保 3,277 件，提供保證金額 27.3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30.4 億元。

- 2、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實施「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以 20 歲至 45 歲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之青年，或創新之中小企業（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國內外創新獎項、與國外合作等企業）為對象，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為 1,000 萬元，資本性貸款為 5,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自 103 年 1 月 27 日開辦至 12 月底，共計承保 99 件，提供保證金額 4.3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5.3 億元。
- 3、企業小頭家貸款：擴大協助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辦至 103 年底，累計承保 5,623 件，提供保證金額 60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76.3 億元資金。
- 4、擴大辦理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成數原則為 9 成，保證手續費率最低 0.5%。自 101 年 10 月開辦至 103 年底，共認可 3,814 家中心廠商，核准融資 4,885 件，保證金額約 194.7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16.8 億元。
- 5、精進融資保證服務效能：101 年 7 月 1 日推出「業務新平臺」，建置單一入口網、簡化保證規章及實施線上即時回覆機制，約 6 成原需費時 1 至 3 日之核保案件，啟用即時回覆機制後，僅需 1 小時內即可取得保證書，大幅提高金融機構送保效率，協助中小企業更便利取得銀行融資；自 101 年 7 月開辦至 103 年底，

線上即時回覆案件 155,139 件。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103 年受理免付費 0800 專線諮詢服務工作共計 16,319 家次，個人電話諮詢服務計 9,281 人次，其中因重大事件、豪大雨等天然災害或企業及個人問題需求，主動撥打企業計 8,829 家次（包含政策問卷調查 4,749 家次）及個人計 32 人次。
- (二)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中小企業主「經營行銷」、「財務融資」、「創新創業」、「資訊應用」、「法律諮詢」等專家臨櫃諮詢服務。自 103 年 7 月起開辦至 12 月底，完成北中南三區諮詢服務共計 170 案。
- (三) 轉介計畫團隊並提供輔導：依企業需求轉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育成及法律諮詢等計畫團隊，並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或短期輔導。103 年轉介輔導共計 337 件，另派員臨場協處 250 家次。
- (四) 提供財會、融資輔導及整合債權債務協商：透過財務顧問提供財會管理輔導 549 件及財務診斷輔導 453 件，其中融資協處計 324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 2.3 億元，另協助中小企業債權債務協處計 129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52.2 億元。
- (五) 辦理人員培訓及計畫溝通工作：103 年辦理專案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3 場次，協助辦理計畫溝通 23 場次，參與者達 1,500 人次。

六、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一) 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擔任先導機關，以營造友善社企業發展之生態系統為目標，推動「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及「倡

中小企業

育成」等工作，預計 3 年內將育成百家社會企業。

- (二) 103 年共辦理 1 場社會企業 Demo show 暨廣宣交流會、3 場社企小聚活動、8 家諮詢診斷、33 家短期輔導及 5 家案例研究等。

七、增修「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一)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與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並鼓勵中小企業於經濟不景氣時，增僱本國籍員工得享有租稅優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2、第 36 條之 3、第 40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
- (二) 另為提高中小企業整體員工薪資水準，經濟部於 103 年 6 月 6 日會同財政部研擬本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訂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支出，亦列為租稅優惠範圍，草案刻正由 大院進行審議。冀望透過增修本條例，全面性鼓勵中小企業利用此租稅優惠幫員工加薪，提升員工向心力及企業競爭力，突破臺灣低薪窘境，吸引人才回流中小企業，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

肆、國營事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3 年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93,960 瓩；太陽光電併聯運轉之裝置容量 18,237 瓩。103 年風力發電量 706.5 百萬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22.9 百萬度，合計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8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同 1,025 座大安森林公園。

(二) 風力發電

1、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7,200 瓩，預估每年發電量 21 百萬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1 萬公噸。

2、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計 106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33,000 瓩，預估每年發電量 116.3 百萬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 萬公噸。

二、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一) 為落實延長水庫及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 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工作。預計 105 年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106 年高屏地區除增加伏流水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高屏原有水井復抽工程亦可增加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水量。

(二) 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3 年持續辦理相關作業，已執行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經費 70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782

公里，漏水率從 102 年底 18.53% 降至 103 年底 18.0%。

- (三) 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項目，總經費 12 億元，103 年依實撥公務預算執行經費 2.7 億元，辦理 87 件工程，受益戶數 3,265 戶。

三、中油公司積極推廣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酒精汽油：持續於北高兩市擴大推動，目前有 14 站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
- (二) 發展潔淨能源：致力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以因應逐漸增加之天然氣需求。除既有之印尼、馬來西亞、卡達等國外，自 103 年起新增巴布亞紐幾內亞為長期 LNG 貨源之一，未來並將陸續納入澳洲、美國等國，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臺中接收站之 3 座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預計 107 年底完工，屆時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輸儲與調度能量每年可大幅提升 200 萬噸，充分供應國內用氣需求。另為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之市場成長需求，中油公司正積極規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三) 推動廢食用油回收、轉化、摻配製成生質燃油：食安問題發生，中油公司徵求業者意願，共組平臺，廢食用油經回收、透過轉酯化工廠製成廢油甲酯，由中油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購入並摻配燃料油，成為生質燃油，提供工業鍋爐使用，不僅延續生質能源政策，亦協助去化廢食用油，避免廢油再度流入食品市場。

四、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

(一)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涉及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經營改善檢討報告，訂定台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嗣經滾動式檢討後，該 2 家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總目標如下：

- 1、台電公司：降低成本 454.6 億元、增加收益 58 億元，合計 512.6 億元。
- 2、中油公司：降低成本 162.8 億元、增加收益 447.6 億元，合計 610.4 億元。

(二) 經濟部按月追蹤列管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情形

- 1、台電公司：103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101.3 億元、增加收益 24.4 億元，合計 125.7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25.4 億元、增加收益 1.7 億元，合計 127.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01%。
- 2、中油公司：103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3.6 億元、增加收益 82 億元，合計 115.6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70.3 億元、增加收益 84.9 億元，合計 155.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34%。

(三) 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各項執行成效，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與營運作為。

五、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

(一) 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強化安全檢測工作，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執行安全檢測再驗證工作完畢，確認 1 號機符合安全設計規範要求。測試完成後需送原能會審查之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共 187 份，均已提送原能會審查，迄 103 年底，已有 75 份經原能會審

查後同意結案。

- (二) 因應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擬具核四停工及封存計畫，經審查後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核定。經濟部將依核定計畫內容，督促台電公司據以執行，作好封存相關工作，以確保設備組件於封存期間之品質。
- (三) 台電公司依安全總體檢結果，針對運轉中核電廠提出 96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 95 項，預定於 104 年 7 月全部完成；針對核四廠提出 67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 61 項，惟因配合政府宣布封存，剩餘未完成之 6 項，經檢討後 4 項決定暫緩執行，待重啟後再接續推動，其餘 2 項則將持續執行。藉由上述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不讓核燃料熔損。
- (四) 台電公司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每年皆安排緊急計畫演習，103 年度核二廠於 7 月 22、29 日配合原能會規劃，依核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核安演習；核三廠及核一廠分別於 8 月 14 日及 10 月 24 日模擬福島電廠事故狀況，假設遭遇突如其來之複合式災難進行廠內演習。

六、台電公司回饋 103 年燃料節省成本

台電公司 103 年受惠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之成本約 94 億元，於排除空戶後，回饋給一般民生（住宅與小商店）用戶，分別為住宅 1,080 萬戶、小商店 93 萬戶，全國合計約有 1,173 萬戶獲得回饋，每戶回饋金額為 800 元。惟回饋對象 103 年電費若未超過 800 元者，則以該用戶 103 年電費總數為回饋金額，回饋採一次發放方式為原則，自 104 年 1 月 6 日起之電費帳單中扣抵。

七、新電價公式審定通過

為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政策，首應建立電價調整之公開透明機制，不僅提供電價調整之合理依據，亦能反映燃料價格變化。經濟部擬具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增訂電價費率調整檢討之運作機制，於102年9月11日由行政院送 大院審議，經 大院院會於104年1月20日審定通過。經濟部將依 大院審查結果辦理，每半年依電價公式檢討，此外也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並充分揭露採購燃料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與營運成本，供各界查閱。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 1、103 年整體新增民間投資金額達 1 兆 3,040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 1 兆 3,000 億元之 100.3%。
-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5,064 億元 (38.8%)、金屬機電業 3,324 億元 (25.5%)、民生化工業 3,113 億元 (23.9%)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 1、僑外投資：103 年核准僑外投資計 3,577 件，較上年增加 11.6%，投（增）資總額 57.7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6.7%。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5.2 億美元 (26.3%，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德國 5.6 億美元 (9.7%)、日本 5.5 億美元 (9.5%)、香港 5.1 億美元 (8.9%) 及薩摩亞 5.1 億美元 (8.8%)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63.2%。

(2) 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5.7 億美元 (27.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 億美元 (14.3%)、批發及零售業 7.9 億美元 (13.6%)、不動產業 4.9 億美元 (8.5%) 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2.9 億美元 (5.1%)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68.7%。

- 2、僑外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103 年經濟部已個案掌握的外人在臺投資 108.1 億美元，達成全年對外招商目標 108 億美元之 100%。

(三) 臺商回臺投資：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來，截至 103 年底，已審查通過 65 件申請案，投資金額 2,411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約 3 萬 9 千餘人。

(四) 陸資來臺投資

- 1、103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136 件，較上年減少 1.5%，投（增）資金額 3.4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4.3%。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3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619 件，投（增）資總額 12.0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陸資來臺投資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2.9 億美元（24.2%）、銀行業 2.0 億美元（16.8%）及港埠業 1.4 億美元（11.6%），合計占總額的 52.6%。
- （五）對外投資：103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493 件，較上年增加 32.2%，投（增）資總額 72.9 億美元，則較上年增加 39.4%。
- 1、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30.8 億美元（42.3%）、日本 6.8 億美元（9.3%）、英國 6.5 億美元（8.9%）、越南 6.5 億美元（8.9%）及香港 4.2 億美元（5.8%）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75.2%。
 - 2、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36.2 億美元（49.7%）、批發及零售業 8.5 億美元（11.7%）、不動產業 8.5 億美元（11.6%）、基本金屬製造業 4.6 億美元（6.2%）及藥品製造業 2.0 億美元（2.7%）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82.0%。
- （六）對中國大陸投資：103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388 件，較上年減少 11.8%，投（增）資總額 98.3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3.2%。103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36.1 億美元，占核准總額的 36.7%。
- 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24.6 億美元（23.9%）、福建省 18.9 億美元（18.4%）、上海市 13.5 億美元（13.2%）、廣東省 11.6 億美元（11.3%）及四川省 7.7 億美元（7.5%）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總額的 74.3%。

投 資

- 2、就投資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6.6 億美元（16.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1 億美元（15.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3.3 億美元（12.9%）、批發及零售業 11.0 億美元（10.7%）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8 億美元（6.7%）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總額的 62.1%。

二、全球招商

（一）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3 年促成東京 Century Lease 株式會社、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FAST RETAILING、東京應化工業株式會社等 49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1.5 億美元。
- 2、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3 年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325 次。
- 3、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
 - （1）「2014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赴美國紐約、洛杉磯及舊金山等 3 地招商，計洽訪 11 家有意來臺投資美商，辦理 1 場投資說明會及商機媒合會，並與 4 家美商簽署投資意向書。
 - （2）「2014 年歐洲機動招商團」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9 日赴德國杜賽道夫、瑞士蘇黎世、法國巴黎等地招商，計洽訪 5 家有意來臺投資歐商，並與 3 家歐商簽署投資意向書。
- 4、辦理全球招商會議
 - （1）「2014 全球招商論壇」（2014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舉辦，共招商 61 家，預計投

資金額達 1,480 億元，可創造 15,210 個就業機會；並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23 家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

(2) 103 年共辦理 6 場海內外招商相關說明會，包括 1 場機構型投資人研討會及於紐約、洛杉磯、瑞士與東京等辦理 5 場投資說明會，持續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及提供安商服務。

5、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專人客製化服務，協助外商解決土地取得、稅賦及其他投資相關問題。103 年共服務 186 件，落實投資 539 億元，計有法商亞東工業氣體、台灣日華化學、日商三井不動產、東遠精技及新普科技等 40 家外商分別開工、開幕。

(二)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103 年 5 月 30 日舉辦「2014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掌握逾 50 家有回臺投資意願案源，其中 25 家有具體回臺投資規劃。
- 2、為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掌握國內投資商機，103 年已於中國大陸華南、華東地區辦理 4 場臺商座談會及 2 場國內投資說明會。

(三) 吸引陸資來臺投資

- 1、選定綠色產業及批發零售為招商重點產業，運用 ECFA 簽署後兩岸市場優勢、結合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平臺、透過專業團體引介及運用產業公協會活動推動陸商來臺事宜。
- 2、籌組機動招商團：103 年已邀請專業機構及主管機關，籌組 2 次陸資招商機動團赴中國大陸長沙、昆山、蘇州等地拜訪業者。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 103 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103 年辦理臺商診斷服務 10 家、深度輔導服務 4 家、二代/領袖研習營 2 場、海外

人力需求趨勢論壇 2 場、經營管理講座 2 場、中國大陸投資實務研討會 1 場、籌組臺商服務團計 4 團前往中國大陸、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等地區服務臺商。

- 2、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所屬法人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解決投資糾紛問題。累計至 103 年底，共提供諮詢服務 2,341 件，亦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及臺商輔導案例問題解答集，並編印「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例說明」、「赴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Q&A」，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另為提醒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及風險，與工總、商總、電電公會及產業公會合作，提供中國大陸各省市處理糾紛之情形及案例，並刊載於各公協會之網站或發行之刊物。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南亞地區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持續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103 年共辦理投資商機說明會 3 場次、服務業投資達人實務講座 2 場次；籌組緬甸、印度及印尼投資考察團 3 團；配合相關臺商總會在臺會議期間舉行服務業商機洽談暨展示會 2 場。

四、檢討投資法規吸引僑外來臺投資，並強化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

(一)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研擬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

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併案審查完竣。

(二) 強化陸資來臺投資審查與管理機制

- 1、採事前許可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來臺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另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亦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立辦事處逕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許可）。此外，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直接來臺投資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地區公司亦視為陸資投資人，適用陸資管理規定，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辦理。
- 2、事後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 3 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另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自協議簽署後，已開始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陸方窗口進行協處，截至 103 年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24 件，已完成協處 53 件，將持續追蹤處理情

投 資

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二) 截至 103 年底，我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一) 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 92 年至 103 年底已有 2 萬 4,852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2,056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二) 配合國內新興產業發展，辦理聚焦式之說明會，促進國內投資及攬才：103 年 10 月籌組「2014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徵集 32 家廠商及學研單位參團，赴美國洛杉磯及矽谷招商及攬才，期間除舉辦 2 場人才媒合會，並至美國 2 所知名學府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同時依國內新興產業發展，辦理 2 場次投資說明會。另與 6 家海外科技社團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吸引海外人才來臺就業。

(三) 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103 年於國外辦理 8 場次攬才說明會及 2 場次就業博覽會，並於國內辦理 6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

(四) 103 年計延攬 349 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3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880.2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 2.2%，其中出口 3,138.0 億美元，成長 2.7%，進口 2,742.2 億美元，成長 1.6%；累計出超 395.8 億美元，較 102 年增加 11.4%。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至 103 年底，已派遣 1,440 人次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 262 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102 年 12 月，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達成「峇里套案」協議，內容包括貿易便捷化、農業及發展議題。峇里套案中以「貿易便捷化協定 (TFA)」對我國最為重要，並已獲 WTO 採認，我國除可透過該協定進一步加強與會員之關務合作外，亦可降低我國對外貿易成本。目前 WTO 會員正積極推動落實「峇里套案」其他事項，並將於 104 年 7 月完成後峇里工作計畫，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後續協商。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蒙古等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並於 103 年 9 月完成我國 WTO 第 3 次貿易政策檢討，計有 25 會員提出多達 400 餘題之書面提問，關注包括我國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簽署 ECA 的成效、自由經濟示範區 (FEPZs) 涉及我國經貿制度進一步改革的方向與具體規劃、服務業市場開放的時程等；此外，我國部分措施亦

受到關切，包括農產品關稅、農漁業補貼、食品安全及衛生檢疫措施（SPS）與國際標準的調和等。

- (3) 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談判：我國於 101 年與美、歐、日、韓、星等主要 ITA 成員國展開 ITA 擴大談判，目前談判成員達 27 個 WTO 會員，已舉行 16 回合談判會議。我國 IT 產業競爭力強，因此早日完成談判、擴大 ITA 產品涵蓋範圍，對我 IT 產業之發展、出口與就業深具利益，亦將加強經濟成長之動能。現階段談判成果涵蓋我高達近 880 億美元之出口額，並獲臺北市電腦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等主要 IT 產業協會支持；加以我國相關產品現行稅率已低，未來 ITA 擴大生效實施，我國出口獲利將遠高於關稅損失。經濟部將繼續爭取更多我國有利產品納入，同時追求使談判早日完成，俾我廠商可儘早享受 ITA 擴大之利益。
- (4)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我國加入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 (Really Good Friends, 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共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 WTO 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於 102 年 6 月正式進入談判階段，目前共有 23 個 WTO 會員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以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 (5) 參與「環境商品」(Environmental Goods) 複邊談判：103 年 7 月 8 日我國等共計 14 個 WTO 會員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大使級

記者會並發表共同聲明，宣布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談判正式展開，將依據其等於同年 1 月 24 日在瑞士達沃斯（Davos）發布之聯合宣言，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54 項環境商品之基礎上，推動進一步自由化。目前參與談判之會員已增加至 17 個，並規劃於 104 年 4 月以後進入第二階段談判。我政府將持續積極參與談判，爭取我國業者商機，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3 年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84 件。
- (2) 另我國亦曾於 4 件 WTO 爭端解決案件中擔任原告，最新 1 件為 103 年 6 月提出之「加拿大對我出口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DS482）」。本案臺、加雙方已進行過兩輪諮商，未達成任何共識，我國爰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要求 WTO 爭端解決機構同意組成審議小組審理本案。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及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哈薩克、亞塞拜然、塞爾維亞、利比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4 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菲律賓設定主題為「建立包容經濟，打造美好世界 (Building Inclusive Economies, Building a Better World)」，並提出 4 項優先領域包括：(1) 增進區域經濟整合；(2) 提升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市場；(3) 投資人力資本發展；(4) 建置永續且具韌性之社群。
- 3、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ADOC) 計畫，自 93 年 8 月迄今，與智利、印尼、秘魯、菲律賓、巴紐、越南、泰國、墨西哥、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 10 個會員體，合作設置計 101 處數位機會中心，培訓逾 73 萬人次。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1、自 78 年 1 月至 103 年底，我國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420 次，踴躍表達立場。
- 2、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 (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
- 3、103 年成功爭取我國 (自 98 年以來) 再度參加貿易委員會下之「全球貿易論壇」，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 OECD 各委員會之會議與活動，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

-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

會談由兩岸兩會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2、早期收穫清單

- (1) 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製造業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若按 104 年稅則基礎為 622 項）；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若按 104 年稅則基礎為 283 項）。
- (2)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 (3) 農業早期收穫方面，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3、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1) 貨品貿易

A、工業產品：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3 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 821.4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0.4%。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207.4 億美元，增加 0.9%，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8.1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3 年獲減免關稅約 22.3 億美元。

B、農產品：依據農委會統計，103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出口至中國大陸約 2.0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9.6%，其中活石斑魚增加 28.4%。

(2) 服務業

A、金融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銀行業部分，截至 103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17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天津、合庫—蘇州/天津/福州、一銀—上海/成都、華南—深圳、彰銀—崑山/東莞、國泰世華—上海/青島、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玉山—東莞、臺灣企銀—上海），3 家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3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4 家已營業，另有 1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此外，有 16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0 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分別為 28.2 億美元及 28 億美元。
- 保險業部分，截至 103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10 家國內保險業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1 家產險公司及 1 家壽險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刻由中國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 陸銀來臺部分，截至 103 年底，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 1 家辦事處（招商銀行）。

B、非金融業

- 100 年至 103 年屬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34 件，投（增）資金額約 1.8 億美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 72 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468 件，投（增）資金額約 6.6 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 238 件）最多。

4、ECFA 後續協商進展

- (1)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每半年召開 1 次例會，104 年 1 月 29 日舉行第 7 次例會，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彼此兩岸食品安全及通關(檢驗檢疫)問題與中小企業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次例會經檢視經合會各項議題推動情形，雙方均認為對中小企業發展有所助益，決定增設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以加強交流與合作，並將持續推動 ECFA 相關工作。
- (2) 有關貨品貿易協議協商，自 100 年 2 月 22 日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協商以來，經濟部偕同相關部會已與陸方進行 9 次業務溝通，就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降稅事宜進行協商，另亦於 103 年 12 月中旬進行技術性協商。在雙方努力下，協商已有一定進展。面對中國大陸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展快速，協商團隊將持續推動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並盼儘速完成，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 (3) 另在雙方互設辦事機構方面，我方臺灣貿易中心近期陸續在中國大陸設立成都和大連 2 家代表處，目前臺灣貿易中心已在中國大陸設有 6 家代表處。另雙方啟動第 2 家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業務，我方電電公會已在蘇州(昆山)設立第 1 家代表處，雙方將繼續推動後續相關工作，盼於 104 年完成陸方海貿會臺北辦事處及我方電電公會東莞代表處設立事宜。

5、經濟部貿易局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ECFA 服務中心」，整

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累計至 103 年底受理廠商諮詢約 25,578 件。

(二) 北美洲

- 1、為強化臺美貿易投資及雙方於亞太市場布局之夥伴關係，103 年 10 月 2 日在臺北辦理「美國商機日」活動，計有美國 12 個州 22 家美商參加，其中肯塔基州、德州、麻州等 3 個州政府商務廳官員出席投資說明會進行簡報。
- 2、103 年 10 月 16 日及 12 月 3 日分別於臺北及高雄辦理「美國再工業化下臺灣產業新願景」論壇，協助業者掌握美國之產業機會及趨勢。

(三) 歐洲

- 1、103 年與歐盟分別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智慧財產權 (IPR)、藥品 (Pharma) 4 個工作小組各 2 次會議，11 月 6 日舉行「2014 臺歐盟服務業研討會」，12 月 8 日召開第 26 屆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臺歐雙方就 103 年 4 個工作小組 (TBT、SPS、IPR 及藥品) 報告案，服務、關務及反詐欺合作 (關務互助協定)、投資 (臺歐盟 BIA)、農業 (農產品有機同等性) 及電信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2、103 年分別與比利時、英國、愛爾蘭、法國、芬蘭、德國、盧森堡、俄羅斯、葡萄牙、波蘭及瑞典等國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並與西班牙、法國、英國、芬蘭、瑞典及義大利召開官方諮商會議。

(四) 中南美洲

- 1、1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4 日籌組「2014 拉丁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阿根廷、智利及秘魯拓銷。

2、103年11月12日由國經協會及秘魯利馬商會在臺北舉行第12屆臺秘(魯)經濟聯席會議。

(五) 非洲

103年11月18日至21日籌組「2014埃及國際工具機暨金屬加工機械設備展」赴埃及參展拓銷。

(六) 東北亞地區

1、臺日經貿關係

- (1) 為增進日本支持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駐日本代表處委託每日新聞「亞洲調查會」於103年7月10日辦理「東亞經濟整合及臺灣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 (2) 103年9月15日至20日籌組「臺日建立經貿聯盟計畫」訪日團,進行招商說明、舉行投資及產業合作之聯合說明會。
- (3) 103年11月12日、13日於東京召開「第42屆東亞經濟會議—臺日雙方代表聯席會議」,會中就臺日情勢及未來展望、農業、觀光文化、能源及環境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 (4) 103年11月19日至20日在臺北舉行「第39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雙方就一般貿易政策、農林水產、醫藥、技術及智財等55項提案進行討論,並於會後簽署4項備忘錄。

2、臺韓經貿關係

- (1) 103年8月8日在韓國首爾舉行「第7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會中就TPP/RCEP進展現況交換意見,並就臺韓海關交流合作、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中小企業合作、專利審查、技術性法規建立、農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進行討論。
- (2) 103年11月19日於臺北舉行「第39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

就「臺韓關係重建 20 年之成就與挑戰」、「兩岸關係進展與對韓之啟示」、「借鏡兩岸關係推動南北韓經濟合作」等議題發表演說；另針對「擴大貿易投資合作」、「基礎建設與營造業之合作商機」與「第三市場之合作商機」等議題進行交流。

(七) 東南亞地區

- 1、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第 20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就貿易、投資經濟暨技術合作及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簽署「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
- 2、103 年 10 月 24 日邀請各國駐臺機構，說明黑心油品事件緣起及後續處理措施，經濟部與衛福部製作客製化說帖分送各國，提供涉案產品清單等透明化資訊及我國處理措施，籲請各國勿管制非涉案產品進口。其中日本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非涉案食品擋關限制；馬來西亞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重新開放涉案食品之進口；中國大陸亦於 104 年 2 月 3 日通知我方，恢復我 103 年 11 月 8 日後所生產食品（除肉、蛋製品外）之進口報檢、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後生產之食用油（除陸生動物油）進口報驗，兩岸食品貿易已恢復至食安事件前狀態。目前除港澳、日本及新加坡外，已無國家對進口我食品發布禁令或限制措施。經濟部將續與衛福部合作，全力協助廠商排除進口管制措施，輔導食品業者推動出口拓銷活動，重拾國外市場消費者信心，恢復臺灣優質食品國際形象。
- 3、103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籌組「2014 年高層多功能印尼經貿訪問團」赴印尼訪察，拜會印尼經貿相關部會，並與印方就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雙邊投資協定」(BIA)、恢復召開臺印尼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支持我加入 RCEP、加強雙邊官

方高層互動等議題交換意見；同時在雅加達舉辦「臺灣貿易投資團及臺日企業合作交流餐會」，尋求兩國廠商合作開發第三市場之機會。

- 4、103年12月1日於泰國舉辦「第24屆臺泰民間經濟合作會議」，推動工業節能、科技系統整合、雲端科技或數位內容等領域之交流，開發合作契機。

(八) 南亞地區

- 1、103年9月7日至12日籌組「103年高層多功能赴印度經貿訪問團」，拜會印度經貿部門，就新版投資協定、審慎對我使用反傾銷及防衛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
- 2、104年1月6日於臺北舉行「第8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加強在太陽能、資通訊、工具機、食品加工及醫療器材等產業的合作交換意見。

(九) 澳紐

- 1、103年9月18日舉行「第28屆臺澳(民間)經濟聯席會議」，雙方就文化資本、礦物與能源、食物供應及金融等議題進行報告，同意將「共同合作開發第三國市場」納入104年「第29屆臺澳(民間)經濟聯席會議」討論議題。
- 2、103年12月4日在臺北舉行「臺紐首屆 ANZTEC 聯合委員會」，由 ANZTEC 專責章節主政單位報告並討論各章節執行進展；12月5日舉行「第21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就投資、文化、教育及 WTO 等雙邊及多邊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十) 中東地區

- 1、103年9月17日補助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籌組「2014年中東經貿訪問團」赴約旦安曼訪問拓銷，並與「約旦商業總會

(Jordan Chamber of Commerce)」簽約締盟。

- 2、103年11月2日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2014年中東歐暨以色列利基產業拓銷團」於以色列舉行貿易洽談會，計吸引100多家以色列廠商參加。
- 3、103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赴沙烏地阿拉伯召開「第22屆臺沙經技合作會議暨第3屆臺沙經濟聯席會議」，就能源、基礎建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暨經貿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 1、「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於101年9月改制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簡稱策略小組），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擬定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整體策略。其下設置「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別提升為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
- 2、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並建立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諮詢會召集人共同主持。自101年12月底至103年底計召開5次會議，並由相關部會研議其可行性，據以落實。
- 3、行政院於101年11月29日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並由各部會配合推動。

（二）已簽署FTA之執行概況

- 1、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5個友邦簽署4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93年1月1日、95年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2、我國與中美洲 5 友邦國家雙邊貿易由 93 年 5.3 億美元，增加至 103 年 8.1 億美元，成長 52.3%。

(三) 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 1、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為臺美雙方貿易政策對話之正式管道，藉此強化及提升雙邊經濟關係。第 8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 103 年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討論議題涵蓋農業、區域與多邊貿易倡議及合作、投資、藥品與醫療器材、智慧財產權與技術性貿易障礙，並取得實質進展。未來將持續透過 TIFA 機制進行對話，為臺美雙邊經貿注入動能，進一步鞏固實質關係，以利實現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戰略目標。
-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正式簽署，並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預估 ANZTEC 生效並執行 12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3 億美元，產業總產值增加 356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6,255 人次，對我整體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
- 3、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A) 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正式簽署，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預估 ASTEP 生效並執行 15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7 億美元，總產值約可成長 421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6,154 人次。
- 4、推動洽簽臺印度、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 (ECA)：我與印尼已完成 ECA 可行性研究，報告結論建議先進行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方面之合作；臺印度雙方於 102 年 9 月 2 日在新德里，共同舉行「臺印度 ECA 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雙方智庫建議成立簽署 ECA 之共同工作小組，未來並將強化現有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機制等。

- 5、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以「堆積木」漸進方式，並積極推動臺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另就各項議題進行深入合作，自 99 年至 103 年，經濟部已完成 28 國臺歐盟 ECA 首輪遊說工作，並舉辦 18 場 ECA 發表會，洽獲諸多正面迴響與具體建議。
 - 6、持續透過 APEC 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 FTA/ECA。
- （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1、行政院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暨「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要求相關部會掌握 TPP 及 RCEP 可能要求的條件，檢視現行法規政策與重要國際協定間的落差，提交推動我國加入 TPP/RCEP 工作計畫，行政院密集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各部會推案進度，目前所有需處理的問題已完成總盤點，行政部門將會再檢視並予以歸納需進一步處理者，由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調整或因應方式。未來正式加入 TPP/RCEP 談判，所需處理之問題項目亦將動態調整。
 - 2、為深入研究我國加入 TPP/RCEP 對我經濟及產業影響分析及研擬因應配套措施，經濟部除於 102 年完成 TPP 影響評估報告，另於 103 年委請加拿大智庫就我國加入 TPP 對加國及美國之影響進行研析，RCEP 部分則委請澳洲智庫就我國加入 RCEP 對各成員國之影響進行分析，並委託國內智庫就「全球價值鏈發展對我國經貿關係之意涵」進行深入研究。對外爭取支持方面，經濟部自 103 年 1 月起赴訪 TPP 相關成員國，探詢其對我國加入 TPP 之意向，TPP 各成員國對我加入多表正面；並製作

TPP/RCEP 總體及個別 TPP 國家說帖分送各駐館及各國人士，強化遊說力道；另促成並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3 年 3 月 22 日第 20 屆理監事會議中通過決議，呼籲各地臺商以實際行動支持臺灣加入 TPP。經濟部刻持續運用既有平臺及雙、複邊場域加強相關遊說工作。

- 3、經濟部已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運用網路媒體方式，強化各界對經貿自由化之重視，並增進對 TPP/RCEP 之瞭解及掌握相關議題之發展。截至 103 年底，總體溝通活動已舉辦 21 場，產業溝通已舉辦 110 場，對於與會者主要關切議題，行政部門均妥善回應。

五、促進貿易發展

(一)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聚焦優質平價產品，透過「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國際行銷整合平臺」、「環境培育塑造平臺」等三大平臺，整合經濟部相關局處司資源，從深度市調以及於產品研發、製造及行銷各階段，提供資源輔導，積極協助業者拓展目標市場。
- 2、103 年目標市場之 493 項優質平價產品出口金額達 96.1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7.6%，優於全部貨品出口目標市場之成長率。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掌握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自 103 年起推動本方案，以國際行銷為主軸，透過「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及「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 大策略暨作法，推升我國綠色產業優質形象，進而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 2、103 年工作效益：

- (1) 已完成 3 案產業別輔導、33 案企業個案輔導及協助廠商取得國際認證輔導 4 案；製作「2014-2015 綠色產品型錄」，計收錄 256 家我商生產之 781 項綠色產品，及 5 家廠商提供之 5 項服務；辦理產業領域人才培訓課程、國際研討會、高峰論壇及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共計 11 場次，1,158 人次參與。
 - (2) 辦理 23 案展團、拓銷團、行銷通路布建及綠色商品 Demo 屋展示活動，與 251 場貿洽會等海內外行銷推廣活動，爭取商機 11.2 億美元；另推動英國倫敦實體展示空間、中國大陸遠東百貨天津店聯合設櫃營運及北美試點計畫等創新作法，推升我國綠色產業國際形象。
- (三) 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 1、鎖定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進行總體市場觀測及特定新興市場研究。103 年選定 14 個具代表性市場之國際專業展覽，辦理新產品發表記者會、技術論壇、應用展示會。
 - 2、103 年共辦理新產品發表記者會 14 場、技術論壇 8 場、應用展示會 4 場，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1,302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304 則；辦理國際媒體來臺採訪 4 場，共邀請 27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40 家業者進行深入採訪，提升我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知名度。
 - 3、103 年工具機產業出口較上年成長 5.8%，優於我當年度整體對外出口成長率 2.7%。
- (四)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 1、為協助我國廠商與其他政府採購協定會員公平競爭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自 98 年起推動本方案，持續協助廠商強化爭取國際標案能力及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 2、103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參加國際專業展、爭取國際賽事商機、積極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持續維護「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以及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強化我國廠商贏取國際標案之能力。103 年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約 10 億美元。

(五)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IEP)」

- 1、以臺灣優質產業為宣傳主體，結合臺灣精品、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中堅企業產品，以及經濟部各獎項、獲得國際重要設計與研發獎項產品。一方面提升國際買主對臺灣產業「創新、可靠、值得」之認知，提高臺灣產業國際媒體曝光度、創造「產品來源國」效應；另一方面增進臺灣品牌認知度與市占率，建立消費者對臺灣品牌的好感度與信賴感，進而爭取市場商機。
- 2、103 年辦理第 22 屆「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及頒獎典禮」、第 23 屆「台灣精品選拔」；於桃園機場及高鐵車站設置臺灣精品體驗區及櫥窗 3 案；維運臺灣精品常設館，參觀逾 202,480 人次；於目標市場之 23 項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精品館、辦理 32 場臺灣新產品發表記者會、於知名購物中心辦理臺灣優良產品體驗行銷活動 23 場、造勢記者會 20 場、因地制宜創新行銷作法 19 案，於國際機場、交通轉運站、戶外廣告看板刊登臺灣產業形象廣告，共獲刊報導 5,987 篇，觸達 10 億人次；協助 15 家企業辦理海外行銷推廣；辦理全球通路商暨品牌代理商洽談會 2 場，創造商機 49 億元；103 年共服務 416 家廠商，並促成 47 家臺灣品牌企業進駐通路 57 案。

(六)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辦理「臺灣會展領航計畫」，透過「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規劃整體行銷策略及推廣國內外溝通，以及「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培育我國會展人員專業技能。
- 2、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協助我國業者建構拓銷平臺，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展覽周邊經濟效益，同時透過舉辦大型展覽提升國家知名度及形象。
- 3、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以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 72.7 億元興建與營運，共同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俟完工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 4、103 年工作效益：
 - (1) 成功促成 200 件協會型國際會議及 118 件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來臺辦理。
 - (2) 辦理 70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計培訓 2,600 人次。
 - (3) 完成開辦「國際綠色產品展」、「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覽會」、「台灣國際電動車展」、「台灣國際扣件展」、「台灣國際遊艇展」、「台灣國際醫療展」、「台灣國際洗衣設備暨原料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 8 項展覽，共徵集 1,765 家廠商，使用 4,459 個攤位，吸引 9,453 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
 - (4) 透過外館積極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計促成 18,165 名買主來臺觀展採購。

六、加強貿易服務

- (一) 推動貿易無紙化國際合作：103 年 9 月在臺北舉行第 7 屆臺韓貿易無紙化公私部門會議，雙方將逐步推展電子動植物檢疫證明書（e-SPS）等其他貿易簽審文件之跨境交換合作，並持續在 APEC 及雙邊合作架構下推動與韓國、菲律賓、比利時、泰國及越南等國之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
-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3 年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308 項，占貨品總數 11,508 項之 80.9%，其中農產品 1,685 項，工業產品 7,623 項。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業務

歐美等國為禁止伊朗發展核武，持續對伊朗採取經濟制裁手段，造成伊朗進出口之貿易匯兌困難，我自 100 年 10 月起推動臺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截至 103 年底，已協助我輸伊廠商取得 1,252 億日圓貨款。

八、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3 年辦理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2 件，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進口救濟案 1 件，中國大陸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水泥及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監視案 6 件，鋼筋等預備調查案 7 件，共計 16 件。
- (二) 加強進口預警監測機制：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協議（ECFA）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協定

(ASTEP) 之我方降稅產品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3 年底共召開 46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

- (三) 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3 年協助不銹鋼冷軋鋼品、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2 件、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貨品進口救濟案 1 件及其他案 7 件，共計 10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活化園區土地、促進營運成長

(一) 園區活化更新：為持續滿足廠商投資需求，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透過專案工作小組運作，提供拆除重建誘因，媒合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用地配置，舉辦獎勵評比。

- 1、整建維護計 27 家，維護總樓地板面積 5 萬 8,707 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2.7 億元及就業約 220 人。
- 2、拆除重建 11 家，累積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6 萬 9,309 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69 億元及就業 2,280 人。
- 3、完成檢討 8 處園區用地配置調整，面積達 4 萬 9,600 平方公尺，其中設廠用地計 3 處，預計增加投資 20.8 億元及就業 600 人。
- 4、解決從業員工住宿需求，調整宿舍用地 6,975 平方公尺，預計增加 3,000 個床位；規劃引進便利超商，提供完善生活機能與服務。
- 5、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主要用於「檢討釋出低度利用土地」、「改善交通及停車問題」及「型塑景觀新風貌」等規劃事宜，擴大老舊園區之整體更新效益。

(二) 擴大招商引資：運用投資服務小組及營運服務平臺，積極整合政府及民間招商資源，有效媒合廠商入區投資。總計 103 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資 153 案，吸引投資 411.5 億元，預估可促進就業 6,305 人。

(三) 強化軟體園區招商

- 1、高雄軟體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開發商持有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89.4%，進駐廠商 248 家，總投資 17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8,597 個。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占投資總額 81%，為南臺灣知識密集型產業重要發展聚落。

加工出口區

- 2、臺中軟體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 65 億元；另有 3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提出約 5,255 坪辦公空間需求。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及年產值 150 億元。

(四) 營運績效成長：103 年加工出口區多項營運指標持續成長，有效促進中、南部經濟繁榮與就業發展。

- 1、全區出口額達 4,442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18%，創歷史新高。
- 2、全區員工數達 82,016 人，較 102 年增加 6,567 人，近 20 年新高。
- 3、全區營業額 3,780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5%。
- 4、全區進口額 2,796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4%。

二、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一) 多元人才培育

- 1、與教育部 6 大區域產學中心建立合作機制。
- 2、促成 17 家廠商與 11 所學校開設 12 個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專班，獲補助 1,735 萬元，計培育 3,500 名專業人才。
- 3、建置人資交流平臺及返鄉社群，並舉辦人資主管聯誼會及產學論壇。
- 4、開設 99 班之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研習課程，計培訓 2,808 人次。
- 5、打造高雄數位匯流數據基地，媒合高軟園區智崴資訊與高雄應用科大等 4 所大學合作，培育新媒體娛樂產業人才，與鴻海集團合計加碼投資 61 億元，新增 3,500 個工作機會，深化資通訊、數位內容、雲端服務等群聚效應。

(二) 人力招募媒合

- 1、小型徵才活動：103 年舉辦徵才活動 338 場次，服務廠商 4,480 家次，提供求職服務 26,545 人次。
- 2、定時定點徵才：103 年舉辦 14 場次，計 102 家廠商提供逾 4,374

個職缺。

(三) 落實產業升級轉型

- 1、103 年促成產學合作 89 案，計獲補助 5,052 萬元、廠商累計投入研發 1 億 3,166 萬元；另促成區內事業跨業合作 7 案、開發新產品或創新服務模式 6 案，有助於優化園區產業結構。
- 2、促成 W-team 淨水產業價值鏈：結合生產力中心及外貿協會等資源，首創國內淨水產業知識庫網路平臺，提高屏東園區水設備業者整體競爭力。
- 3、舉辦「創鑫 e 起來-加工區資訊能量巡迴展」，於北、中、南舉辦 5 場巡迴活動，針對雲端辦公室與新時代管理議題進行交流，成功形塑加工出口區為區域資訊服務能量的支援發展重鎮。
- 4、「加工出口區服務升級 e++ 平臺」累計線上服務 792 案，輔導廠商通過政府補助達 67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經費逾 1.9 億元，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金額近 5.8 億元。

三、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一) e 化服務：推廣「全方位服務 e 路通平臺」

- 1、資源整合：整合處內 9 項系統（公文、出納、投資等），外機關 2 項服務（商業司商工系統及 e 政府平臺）。
- 2、流程改造：38 項流程簡化，39 項附件免紙本，32 項表單簡化、全區一致化。
- 3、62 項業務線上申辦：較 102 年增 38%，平均線上申辦率 98%。
- 4、服務不打烊：包括貨物出區等 20 項業務，遇颱風停班期間服務不中斷。
- 5、14 種線上列印繳款單：計 98% 廠商線上列印繳款單。
- 6、節省廠商時間 12,821 天：貿易同意文件簽審申辦 2,487 件（每

件可縮減 3 小時)，管理費網路申報 4,002 件（每件可縮減 2.5 天）及流程改造之業務 1,255 件（每件可縮減 2 天）。

（二）推動綠建築

1、推動作法：透過預審機制及整合平臺，營造有利綠建築之環境，包含保留區內既有喬木、退縮地不得開挖及興建、確保基地保水等。

2、具體成效：新園區以建構 100%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及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

（1）楠梓（含第二）園區：預計 5 棟取得「鑽石級」綠建築，其中 3 棟將申請美國 LEED 白金級認證；另有 1 棟「銅級」及 2 棟「合格級」綠建築。

（2）臺中軟體園區：廠商皆承諾取得「銀級」或「銅級」綠建築認證。

（三）節能減碳：輔導廠商推動節能減碳，103 年減碳量約 3,501 公噸，較去年成長 64%，節電量 730 萬度電，節省電費 2,555 萬元。

（四）節約用水

1、節水輔導：103 年輔導區內工廠推動製程節水，總節水量約 28.7 萬噸，較 102 年成長 74%，除解決廠商用水問題，亦為未來廢水回收再利用提供有效方案。

2、中水回收：鼓勵及輔導日月光公司興建全國第一座中水環保大樓，可回收 10,000CMD RO 等級之中水。

四、精進環境管理、確保安心永續

（一）營造安心環境

1、率先灌排分離：辦理臺中園區 2.8 公里區外廢水專管排放工程，明年中完工，提早一年半落實灌排分離政策。

- 2、興建屏東園區 8000CMD、臺中園區 15,000CMD 污水處理廠，預計 105 年完工試運轉。
- 3、首推營造工地聯合檢查及工安輔導平臺，實施工地安全衛生檢查 1,609 廠（場）次，勞工職災千人率較 102 年降低 14%。

（二）永續環保管理

- 1、管理面：包含完成「陸放匯流總口」設置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施行夜間假日廢水水質檢查、提升廢水流量檢核頻率等精進措施等；103 年計執行平日水質檢測 2,267 廠次、夜間及假日抽測 1,974 廠次，篩選占楠梓園區排水量 8 成之高風險廠商，進行專家深度查核輔導，以確保園區廢水排放正常。
- 2、法規面：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修正「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增列「改排海放廠商應符合水污法規定」與「要求廠商設置自動水質監測」等條款。
- 3、協商面：與各級環保單位建立溝通平臺，並召開多次協商會議，達成共識解決廠商申請環保許可事項。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3 年完成制修訂風力機、太陽光電系統、一次與二次鋰單電池及電池組運輸安全性、資訊技術、工業用機器人、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一般照明用）、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燈具、積體電路輻射放射量測、鋼管施工架、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一般結構用軋鋼料、車用柴油、人因工程、醫電設備、手動牙刷、自行車輪胎與輪圈、聚氯乙烯系地磚、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器具、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紡織品、鞋類試驗法、個人擒墜系統、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指導綱要、罐裝噴霧氣膠之標示、肉及肉製品檢驗法、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等國家標準共 352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103 年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完成調和 206 種國家標準。
- (三) 103 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189 件，被接受 59 件，促使國內產業從代工廠商轉型為以智財權為導向的加值產業。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3 年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度量衡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硬質玉米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度量衡業務

委託辦法」等 10 項法規。

- (二) 103 年辦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計 91 人報名，及格 23 人；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計 252 人報名，及格 83 人；另辦理度量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5 場次，計 907 人次參加。
- (三) 103 年推動「度量衡器優良計量管理制度」，全國累計共有 66 家市場及 1 家郵局登錄為「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以及 912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
- (四) 103 年辦理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 47 場次，包括：與臺中科博館合作辦理「璀璨良食-臺灣藜特展」教育活動 15 場次，與高雄科工館合作辦理「古早桿秤展與桿秤體驗」及「秤重體驗」活動 2 場次，另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30 場次。
- (五) 103 年執行監督查核 5 家水量計及 3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 11 次；另執行監督查核 4 家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 27 次。
- (六) 103 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5,070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68 億元經濟效益。
- (七) 103 年舉辦「貿易、符合性評鑑與認證-從 WTO/TBT 談起研討會」、「世界認證日研討會」、「2014 年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及「測繪儀器檢校論壇」，整合我國未來認證及量測標準與技術之共識。
- (八)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符合性監控計畫，於 103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派員赴美國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2、103 年 6 月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暨亞太實驗室認證

聯盟 (APLAC) 聯合年會、10 月參加國際認證論壇 (IAF) 暨國際實驗室認證 (ILAC) 聯合年會、11 月參加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PLMF) 及國際度量衡大會 (CGPM)。

(九)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1、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38 萬 2,806 具，不合格 5,919 具，不合格率 0.2%；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1,852 具及法碼校驗 4,055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數量達 9 萬 9,337 具，不合格 479 具，不合格率 0.5%。
- 3、受理民眾因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與公用事業單位產生消費紛爭而申請鑑定，分別為水表 301 具，不合格 53 具，不合格率 17.6%；電表 522 具，不合格 27 具，不合格率 5.2%；瓦斯表 41 具，不合格 3 具，不合格率 7.3%。另受理民眾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磅秤等度量衡器準確度所提檢舉案，共 485 具，不合格 12 具，不合格率 2.5%。
- 4、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檢查衡器 30,390 台，不合格 107 台，不合格率 0.4%。
- 5、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電表、計費表，共 12,854 具，全數合格。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增列檢驗商品

- 1、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3 年 3 月 17 日修

正「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

- 2、自 103 年 4 月 9 日起發布「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檢驗標準 CNS 15630 第 10.1 節色差類別依國際標準 IEC 62612 第 10.1 節色差類別辦理」解釋令。
- 3、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 4、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及「薄件式寢具及旅行用毯」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103 年公告「兒童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2、103 年修正「耐燃建材檢驗作業規定」、「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規定」、「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規定」、「一般塗料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及「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等 10 項法規。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蒐集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659 則，即時調查並公布。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974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52,514 件；購樣檢驗 2,300 件，包括發泡玩具、機車用安全帽、充氣玩具、洗衣機、槍型玩具、塑膠擦、鈎環、拼接塑膠地墊、戳戳樂玩具、毛巾、家用壁上插座、烘碗機、冷氣機及手提燈籠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751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330 件。

- 4、辦理 547 場次推廣活動，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
-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145 件，進行調查處理。
-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287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80,054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3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及 8 月 7 日至 15 日，派員赴中國大陸寧波及北京出席 APEC/SCSC1 及 SCSC2 相關會議。
 - 2、10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及 6 月 16 日至 18 日派員赴美國及比利時出席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 (ICPHSO) 及國際消費品安全論壇 (ICPSC) 會議。
 - 3、103 年 3 月、6 月及 11 月分別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例會。
 - 4、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臺美推動 TBT 及良好法規等相關議題圓桌座談會」及「貿易、符合性評鑑與認證」研討會，由美國商務部資深貿易專員擔任講師。
 - 5、「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自該協議生效至 103 年底，我方累計通報 1,030 件案件，陸方調查回復 807 件，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524 件，占回復比率 65%，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 6、103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於臺南舉辦「海峽兩岸第 5 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合作工作組會議」。

- 7、103 年 11 月 18 日與紐西蘭共同舉辦首屆「臺紐 ANZTEC TBT 委員會」。
- 8、10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與 WTO 共同舉辦 TBT 國家級研討會。
- 9、103 年 12 月 5 日於臺紐經貿諮商會議簽署「臺紐認證合作協議」。

(七) 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 1、推動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辦理 LED、冷凍空調、太陽光電及小型風力機等檢測驗證技術研討會共 10 場次，已研擬「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性能試驗方法」、「兩岸低壓儲氫裝置共通標準」及「電力變壓器－第 16 部：風力機用變壓器」3 件國家標準草案，另協助法人與國際驗證機構 Intertek 簽訂合作協議 MOU，加速國內燃料電池系統業者取得國際驗證，以推動燃料電池產業發展。
- 2、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辦理通用輔具產品發展之國際研討會議，邀請日本輔具專家介紹日本通用輔具產品自願性標章推廣情形，並與國內學界及相關業者進行經驗交流；完成「輪椅測試用假人」、「無障礙升降平臺」、「氣墊床」等 5 項國家標準草案研擬。
- 3、建立完善電動車整車與關鍵組件驗證標準及關鍵組件驗證能量，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完成 7 種標準草案先期審查及 2 項標準實證，成立充電設備安全驗證技術服務、電動車整車及電動車電池組研究等團隊提供檢測技術及技術輔導服務。

玖、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3 年 10 月 8 日「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修正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並增訂違法行為之處罰態樣。
- (二)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施行細則」，明定優惠期期間計算之始末點，增訂「專利法」一案兩請相關配套規定等，有助實務運作。
- (三)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配合「專利法」一案兩請之修正等，增修相關收費及減免標準。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3 年辦結 7 萬餘件，較上年提升 4.3%，平均審結期間降至 33.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24.3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10 萬件。
- (二)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3 年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專利申請案計 7 萬 8,014 件，辦結 10 萬 2,667 件。
- (三) 103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6 個月，較上年縮短 0.4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7 個月，與上年持平。
- (四) 與美、日、西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3 年底，臺美 PPH 計受理 883 件，臺日 PPH 計 1,216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分別為 1.8 個月及 1.9 個月，提供企業快速取得專利管道。
- (五)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3 年計 727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

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2.6 天為最快。

- (六) 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103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 萬 7,776 類，辦結 9 萬 8,649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7 個月。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廣宣

- (一)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2014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 22 個國家(地區)，573 家廠商及機構，展出 2,000 項創新技術，促進發明專利產業化。
- (二)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103 年通訊產業研究案菁英論壇」研討會，邀請華碩、聯發科等企業就專利授權談判、專利訴訟突圍策略及企業參與標準組織等議題與業界經驗分享。
- (三)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於新竹科學園區舉辦「103 年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就「B4G 技術重要專利解析」及「通訊大廠 LTE 標準必要專利布局」等議題與竹科廠商分享交流。
- (四)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26 日舉辦 6 場「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結合產業公會及大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提供文創設計、綠能、生技等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產學研擴展專利價值。
- (五) 10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指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利用人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 3 家集管團體之授權，助益授權市場利用。
- (六) 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3 年開班 33 班、培訓 638 人，並辦理司法、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及專利實務人才等專班，培育 184 人次。

- (七) 103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18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 8,341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一) 103 年 7 月 11 日及 9 月 5 日分別於中科園區及南科園區舉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協助司法人員瞭解科技產業防制侵害營業秘密之實務作法，提升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及審理之效率。
- (二) 103 年 8 月 26 日召開 103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三) 103 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溝通 660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103 年 7 月 25 日舉行「第 5 次臺英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雙方就營業秘密、專利邊境保護措施、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境外封鎖網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成效等進行討論。
- (二) 103 年 8 月 8 日出席第 7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就未來雙方審查人員交流及合作交換意見。
- (三) 103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出席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及第 39 次 APEC/IPEG 會議，分別就「營業秘密法」修法現況及數位時代著作權合理使用檢討進行簡報，並與各國進行分享與交流。
- (四) 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2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及未來雙邊合作等進行意見交換。

- (五) 10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專利侵害損害賠償制度之落實」研討會，邀請德國及美國專家針對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實務發展及損害賠償計算方法進行研討，有助我國廠商掌握國際專利訴訟趨勢。
- (六) 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之國際交流座談會」，邀請美國、德國及日本專家，就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及侵害認定等進行意見交流。
- (七) 10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簽署臺日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未來申請人跨國申請專利時，可在我國或日本擇一寄存，減少因跨國寄存所造成之不便及重複寄存之花費，使我國生技、醫藥、食品相關產學界都能因此受惠。
- (八) 103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美國專利連結制度與訴訟」研討會，就國內藥廠申請學名藥之策略及對臺灣製藥產業之影響等議題進行交流，增進國內廠商瞭解美國專利連結制度實務發展。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兩岸商標、著作權、專利工作組會晤分別於 103 年 7 月、8 月及 12 月舉行，就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財產權法制及加強執法保護等事項進行交流，持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二) 截至 103 年底，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1,447 件、商標 227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3,586 件、商標 337 件。
- (三) 截至 103 年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609 件，已通報 473 件、完成協處 327 件。
- (四) 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著作權認證，截至 103 年底，已認證 610 件。

拾、能源

一、推動穩健減核政策並研議最適能源配比

- (一) 依據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我國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 2 類配套措施。而為兼顧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藉由需求面「節約能源」與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引導全民邁向永續臺灣，逐步實現「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 (二) 依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透過需求端、供給端、系統端三面向推動「分期總量管理」、「提升能源效率」、「多元自主來源」、「優化能源結構」、「均衡供需規劃」及「促進整體效能」6 項政策方針，再配合「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與「低碳施政與法制配套」2 配套機制，建立完善能源政策各面向之方針架構。
- (三) 依據綱領之供給面規劃原則，應合理推估各部門未來能源需求量，進行全國及分區之總體能源供給規劃，進而研議我國最適能源配比。在考量我國未來能資源可預期之發展條件限制下，與因應核四封存不商轉之最近能源情勢，自 103 年 9 月 11 日起分 3 階段辦理全國能源會議，透過多元參與、程序公開、資訊透明、專家諮詢之意見溝通與交流平臺，讓各界針對電力需求面、供給面及永續環境面共同探討各項能源選擇及其代價與風險承擔，並徵求因應策略意見。會議討論結果做為規劃未來我國各類能源發展目標與其結構配比之重要參考因素，並據以研議「能源開發政策」。

二、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一)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 12 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60 天之安全存量，液化石油氣不低於 25 天之安全存量，另政府應儲存 30 天之安全存量。截至 103 年底，業者安全存量 106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47 天。
- (二) 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103 年共抽驗 5,478 站次，計有 4 件油品不符合國家標準。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辦理石油煉製業、液化石油氣輸入業、經銷業及分裝業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查核。103 年共計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至少 133 家（煉製輸入業 2 家、經銷業 11 家、分裝業 120 家）。
 - 2、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3 年度查驗家用液化石油氣品質 451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抽驗 190 件，其中 6 件不合格，不合格項目為臭劑及銅片腐蝕性，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依據 100 年 2 月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及依該法發布 22 項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3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查核與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

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3 年 17.496 分/戶-年。

- (二) 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將以 20 年（2011 年至 2030 年）依前期布建、推廣擴散與廣泛應用 3 個階段，由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智慧電網產業發展、智慧電網環境建構 6 個構面推動。在智慧型電表(AMI)布建方面，102 年高壓 AMI 全數完成（24,123 戶），低壓 AMI 完成 10,392 戶建置。在輸配電智慧化建設方面，102 及 103 年完成 3 座變電所智慧化，1,045 具配電自動化開關。
- (三) 推動電業自由化：101 年電價調整後，外界均期望台電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並要求開放電力市場，以引進競爭。經濟部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規劃開放發電業、電力網代輸、用戶購電選擇權、成立電業管制機關及電力調度中心等措施，採開放代輸與廠網分離二階段循序推動，並據以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並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四、油電價調整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 油價調整

中油公司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國內汽（柴）油價格，103 年總計調漲 13（14）次、調降 34（35）次、未調 5（3）次，每公升累計調整金額為-9.3（-10.2）元。

(二) 電價調整

- 1、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主要反映國際燃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並考量民眾、國會等意見，採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整體調幅由 9.64% 降至 8.49%，並將住宅及小商家用戶的起調門檻，由第 1 階段的每個月用電量 330 度，分別提高至 500 度及 1,500 度，倘用電超過 500 度及 1,500 度，也只有超過的度數才受影響。

- 2、102 年 8 月 22 日公告施行「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弱勢團體，開始享有優惠電價。另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電業法」修正第 65 條之 1 第 1 項：「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 1 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8 日會銜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並溯自 103 年 1 月 29 日生效，用電優惠按表燈非時間電價第 1 段單價計收。

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

截至 103 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407.4 萬瓩，估算每年可發電 123 億度，減少 641 萬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規劃至 119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375 萬瓩。

- (一) 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3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61.5 萬瓩，估算每年可發電 8 億度，減少 40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二) 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3 年底，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63.7 萬瓩（共 321 座機組），估算年發電量達 15 億度電，減少 80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三)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發布施行，經濟部已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之訂定，104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

- (四)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評選結果，由福海風力發電公司(彰化外海)、海洋風力發電公司(苗栗外海)、台電公司(彰化外海)獲選，海洋風力發電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正式通過示範風場共計 36 架機組環評審查，並提出籌備創設許可申請。福海風力發電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示範機組 2 架環差審查，而 2 家示範業者配合風場開發進度申請展延，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審查。海洋風力發電公司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

六、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成立「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中心」，98 年至 103 年共輔導 7,090 件能源用戶及鍋爐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114.3 萬公秉油當量。
- (二)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起陸續開放 45 項產品申請認證。截至 103 年底，有效獲證產品合計約 343 家品牌、7,370 款機型，每年可節能 15.6 萬公秉油當量；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 10 項產品分級標示。截至 103 年底，合計完成核准登錄 21,074 款型號。
- (三) 推動服務業自願性節能，95 年至 103 年推動 15 個行業 203 個集團企業簽署自願性節能協議。追蹤簽署自願性節能集團企業同期間節能成效，共計節省用電 13.4 億度，平均節能率 15.3%，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72.8 萬公噸。
- (四) 推動高效率馬達 MEPS 提升與示範補助，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IE2 效率，105 年 7 月 1 日起再由 IE2 效率提升至 IE3 效率，同時輔以「高效率的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以鼓勵高效率電動機替換低效率產品，加速汰換率。第 1 階段東元公司申請馬達補助 101,108 瓩，補助額度達 1,091 萬元。

- (五) 推動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提升，103 年 8 月 11 日公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105 年起相較 99 年新車效率水準再提升 15%。管理方式納入與美國、歐盟相當的車輛耗能整廠總量管理措施及少量車管理機制，並鼓勵電動車生產給予優惠獎勵機制。每年新車可減少汽柴油消耗達 48.2 千公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 11.2 萬公噸，約 30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收量。
- (六) 推動全民節電行動，103 年 8 月公告修正「指定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新增納管 9 類指定能源用戶適用 3 項節能規定（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室內冷氣 26 度），總計納管 20 類 22.4 萬家指定能源用戶，可新增節電 6,057 萬度。103 年 7 至 10 月結合地方政府臨場檢查 5.7 萬家特定用戶，整體節電成效 5,330 萬度，冷氣不外洩合格率由 89.4% 提升至 95.7%、室內冷氣 26 度合格率由 85.1% 提升至 98.9%。
- (七) 產業參與全民節電：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規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能源用戶每年「年度節電率」及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之「平均年節電率」皆應達 1% 以上，預計新增節電 8.45 億度。經統計 103 年 8 至 12 月期間，計 1,120 家能源用戶提報已執行完畢之新增節電措施，整體節電成效約 2.85 億度。
- (八) 推動地方參與縣市節電競賽，103 年節能經費投入 16.2 億元，

能 源

共計辦理 20 項競賽、輔導產業 2,000 家次、志工宣導近 2,500 場次，以及節能家電促銷總金額 12.4 億元。

- (九) 101 年至 103 年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辦理「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投入 25.48 億元經費，換裝約 28.4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2.3 億度電，減少 12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 235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截至 103 年底，已安裝 24.5 萬盞（占目標 28.4 萬盞之 86.3%）。
- (十)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預定自 104 年至 105 年陸續投入經費約 54.9 億元，換裝約 69.2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6.4 億度電，減少 33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促使我國成為全球第一個全面淘汰水銀路燈國家。

七、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等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 (一) 自 98 年至 103 年底，累積開發 262 項技術，授權 365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781 項專利。
- (二) 在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方面，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之技術；在能源新利用方面，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之技術研發。
- (三) 節約能源及減碳技術主要為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等技術及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等。

八、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一) 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將

集中資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及能源資通訊等 4 項產業。

- (二) 「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思維，在原有製造業發展基礎上，朝下游拓展系統服務，並擴大海外輸出能量，引導綠能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推動目標為帶動我國綠能產業於 109 年總產值達 1 兆元，並提供 10 萬就業機會，發電及節電效益部分，相關國內裝置量將提供年發電 65.9 億度及達成節電 43.9 億度之貢獻。
- (三) 102 年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全球第 2、LED 元件產值位居全球前 3 大，背光模組產值為全球第 2；98 年至 103 年累計帶動國內投資額達 2,962.3 億元；103 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 4,884.1 億元，就業人數達 69,700 人。

九、節能減碳執行成果

(一) 整體節能減碳總成效

1、節能成效：

- (1) 98 年至 103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2.41%，達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目標。
- (2) 103 年能源密集度較上年同期下降 2.86%，整體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推動節能成效已逐步顯現。

2、減碳成效：

- (1) 以 96 年為基期，97 年至 10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平均下降 0.37%，同期二氧化碳排放量介於 245 百萬噸至 250 百萬噸，皆趨近 109 年排放量目標（245 百萬噸）。
- (2) 97 年至 102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年均下降 3.18%，103 年第 1 至 3 季，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較上年同期下降 2.98%，顯示

二氧化碳排放趨勢持續改善。

(二) 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

- 1、 「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3 年執行 159 項計畫，投入經費約 511 億元，減量目標約 319 萬噸，103 年第 1 至 3 季實際減量 316.33 萬噸 ，達成全年目標之 99%。
- 2、 重點工作包括推動汽電共生系統輔導設置、強化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擴大天然氣發電、落實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推動用電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 (MEPS) 及節能標章制度、推廣平地及山坡地新植造林、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及執行製程節能減碳技術建置與推廣等。

拾壹、水利

一、加強供水穩定

(一) 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雙溪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南化第二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二) 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8 億元，截至 103 年底總進度為 96.7%。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截至 103 年底總進度為 64.8%。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三) 更新改善水庫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50 億元。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為 98 年至 105 年，經費 110.3 億元。

- (1)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5 年預計完成

30 件工程，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 23 件，施工中 7 件。

-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及龍潭淨水場擴建。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執行「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3 年底，合計清淤 846 萬立方公尺。

- (2) 增設水庫防淤設施，已規劃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

(四) 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

- 1、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8 年，經費 416.4 億元。
- 2、截至 103 年底，總進度為 57.7%，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五) 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持續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103 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3.3 億元，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

護區 103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 3、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配合 102 年「自來水法」增訂第 12 條之 4，完成訂定配套子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檢討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以導引提高保育工作支出比例，並舉辦地方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擴大業務查核作業。
- 4、強化保護區保育措施：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推動運用保育與回饋費協助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維運，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推廣保護區植樹保林與農地停耕獎勵。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已完成防災減災工程 32.9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7.4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已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長度 19.5 公里，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已完成排水路改善 10.5 公里，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
- 2、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綜合治水理念，增加對農業生產、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作，以保護重要農漁業產區及達橋河共治之目標。
- 3、增加國土防災與立體防洪觀念，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打造「海綿國土」，並於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時進行出流管制，確保治水工程完工後各項防洪設施均能持續發揮預期功能，強化整體防災實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103 年 5 月 30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第 1 期特別預算 126.5 億元，103 年 6 月 27 日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及政策協調等相關事宜，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9 月 9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召開 2 次審查小組會議。
- 5、經濟部第 1 期（103 至 104 年）執行預算計 58.4 億元，目前已核定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186 件，刻由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積極執行中。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一) 營造親水環境：103 年已完成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7.4 公里，營造親水、休閒遊憩空間，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
- (二) 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自 100 年至 103 年 7 月，每年枯水期操作，累積入滲量約達 1.1 億噸。
- (三) 彙整「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草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並依據審查意見積極補正中；另彙整「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草案，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依據審查意見，考量計畫範圍區內地層下陷情況已趨緩和，原則同意經濟部所提暫緩推動之建議，並為確保計畫範圍區內地層下陷情勢不再惡化，已責成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相關處置措施。
- (四) 加強溫泉管理
 - 1、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及執法工作，共召開 3 次「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問題。成立「溫泉管理查核小組」，103 年實地查核 7 個縣市政府，作為後續改善及推動溫泉管理工作之方向。
 - 2、配合緩衝期結束，適時檢討修正溫泉取用費與開發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完成「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法制作業。
 - 3、擴大溫泉資源監測網建置，協助部分財力不足之縣府，完備溫泉監測工作，自 99 年起分別於屏東縣四重溪、宜蘭縣礁溪、臺

東縣知本，103 年於臺中谷關溫泉區設置溫泉監測井，並發行溫泉季報，透過各區溫泉相關監測資料，提供研擬開發及管制措施之參考，以確保溫泉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五) 加強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進行實地查核；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3 年中央管河川盜採案 1 件，成效顯著。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3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辦理 5,839 件，包括河堤 1,548 件、海堤 373 件、排水 216 件、水門 3,699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抽水站 2 座及員山子分洪設施安全評估，並完成赴 21 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之督導工作。
- 2、已完成仁義潭水庫、內埔子水庫、虎頭埤水庫、鳳山水庫、日月潭水庫及新山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石岡壩、阿公店水庫、烏山頭水庫、寶二水庫及蘭潭水庫等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 3、督導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4 月底完成異常機組複查，5 月底完成各地方政府抽水機整備抽查，並於麥德姆颱風及 0807 豪雨支援調度抽水機協助地方排除積淹水。
- 4、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減免災害損失。

(二) 災害防救

- 1、103 年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包括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防災避災工具開發（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 APP、防汛抗旱粉絲團、預警簡訊及市話語音服務）。
- 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即專人守視，發布豪雨特報即開設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提升應變層級；因應颱風或豪雨，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並順利完成哈吉貝、麥德姆颱風及 0807 豪雨等相關應變事宜。
- 3、因降雨狀況不如預期，10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至 11 月底降雨情形仍未改善，遂於 12 月 2 日將應變層級提升為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鑒於水情有惡化之虞，104 年 2 月 26 日再將應變層級提升至最高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為因應。

五、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

賡續推動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畫屆期，已執行 4,85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達成率 134.7%，後續並持續不間斷辦理疏濬，並請相關執行單位於枯水期間加緊趕辦疏濬作業，針對急要瓶頸河段加強檢視，適時檢討辦理疏濬或疏通，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 6,13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

六、賡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累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5 站，觀測與維護地下水位觀測井 747 口。
- （二）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

降低洪災損失；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一) 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研擬增訂強制節水相關法規，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目前正辦理修正草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 (二) 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3 年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930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3,381 萬枚，年節水效益約 3 億 6,000 萬噸。103 年 3 月完成修訂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啟動馬桶標章分級制度。
- (三) 擴大節水活動：10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2014 愛水節水月活動」，啟動全臺節水活動列車，辦理 70 場系列活動，喚起民眾在枯水期採取節約用水行動；完成訂定「全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活動要點」，賡續辦理本年節水績優表揚，鼓勵大用水戶節水，降低人均用水量。經統計 103 年全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國營事業基準年（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9 月）之自來水總用水量與 102 年同期比較減少 230.8 萬噸，總節水率達 2.55%。
- (四) 辦理節水輔導：103 年辦理 3 場次「機關學校節水檢漏專責人員訓練研習會」，培訓 326 位機關學校節水查漏種子，並提供現地訪視節水輔導 30 案次。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3 年下半年徵收（103 年上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2.4 億元。
- 二、依據臺灣地區 99 年至 103 年砂石年平均需求量預估 104 年砂石需求量為 5,696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6,156 萬立方公尺外，廣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103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97 班、訓練人數共計 2,806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以各類礦場災變死亡千人率低於 1.15‰ 以下為目標，計完成監督檢查 2,469 人次。
- 五、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
 - 1、完成第 2 批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計 4 類 13 項，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鼻頭角海蝕地形、萊萊火成岩脈、桶盤嶼玄武岩、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屏東平原、宜蘭平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池上斷層、旗山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

參據，總計 103 年(含第 1 批)完成 4 類 19 項地質敏感區公告。

- 2、完成「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2 期，宣導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運用，計施訓公務人員 171 人。

(二) 基本地質調查

- 1、完成馬祖地質圖幅測製及桃園地質圖幅 2 版出版，進行竹東、苗栗、澎湖地質圖測製作業，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 2、完成臺灣北部陸海域地區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空中磁力探測，進行地下地質構造分析；持續與科技部進行資料與技術交流。

(三) 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配合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西南海域指標海脊地區面積 78 平方公里震測調查與恆春東南海域面積約 9,000 平方公里震測普查，瞭解天然氣水合物蘊藏潛能。
- 2、地下水資源：完成東港溪、林邊溪等流域面積約 1,890 平方公里之水文地質調查、山區地下水補注潛能及地下水資源開發潛能評估，建置東港溪流域地下水流數值模式，推估其地下水可開發量為 0.3 百萬噸/年，以及發展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技術，並於臺北盆地進行水文地質調查，評估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量約 0.47 億噸及抽水量約 0.21 億噸，提供水資源管理機關運用。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完成大屯山地區 20 處以上火山地球化學徵兆觀測及 40 處以上地震觀測，評估火山活動潛能。
- 2、完成 8 個 GPS 測區、42 條跨斷層精密水準測線之定期性測量，以及 4 個 GPS 連續觀測站新站設置，提供評估斷層活動性之重要依據。
- 3、完成臺灣北部地區 9 條活動斷層（山腳斷層、湖口斷層、新竹

斷層、新城斷層、獅潭斷層、三義斷層、大甲斷層、鐵砧山斷層、屯子腳斷層) 參數之蒐集與建立，評估活動斷層未來 30、50 及 100 年特徵地震規模發生機率並製作活動斷層發生機率潛勢圖。

- 4、完成 20 處調查區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持續進行活動性觀測，建立全臺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評估與即時展示系統，並更新全臺共 157 幅山地聚落及周圍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完成新竹、宜蘭及金門東區地質架構及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建立都市地質防災基礎資料。
- 5、完成非莫拉克受災地區新北市、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地區 205 個聚落之安全評估，其中非安全聚落 46 個、有條件安全聚落 147 個、安全聚落 12 個。

六、提供必要地質專業協助土地開發利用

- (一) 協助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地方政府等辦理土地開發相關地質審查以及地質災害相關查詢案件，103 年共計辦理 4,898 件。
- (二) 完成公告地質敏感區之便民查詢系統服務並同步納入「地靈靈 App」查詢功能，提供民眾由手機查詢地質敏感區位置資訊。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一) 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開放 5 類國家地質資料 (Open Data)，建置及更新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以及辦理土地變更及開發或環評之用。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年底，系統查詢次數總計 28,802 次，產出 86,638 筆地號查詢結果證明單，有效達成「免備函詢公文」自主線上查詢之簡政便民目標。

- 2、持續蒐集地質鑽探資料，建立國內工程地質鑽探 4 萬 0,802 孔、鑽探總長度逾 144 萬 6,327 公尺；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自身居家地質資訊及相關服務。

(二) 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以地質知識專家諮詢服務窗口，執行民眾問題之受理、諮詢、洽談、整合、轉介、統計分析等工作，達成地質知識馬上辦目標。
- 2、整合超過 26 個機關（構）資源，合作辦理 2014 年地質與防災特展及論壇，搭配中部地質趣味遊 1 式（含 10 場城市地質旅遊）、地質推廣論壇 1 場、校園紮根活動 3 場及解讀地質精進研習班 3 場等工作行銷知識，服務超過 45 萬個人及 200 個團體參與，並延展至南投縣竹山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持續服務民眾。
- 3、強化知識實體出版及數位化工作，103 年產出 14 種出版品及數值地質圖、數百件知識媒材（含互動裝置及影音），並建置全國地質文獻、文物、標本、影音、百科及數位資料共約 17,000 筆，所有資料於網站、社群、APP，以及各式服務場合公開，總利用人次達 500 萬人次以上。
- 4、103 年地質知識為民服務滿意度達 95%。